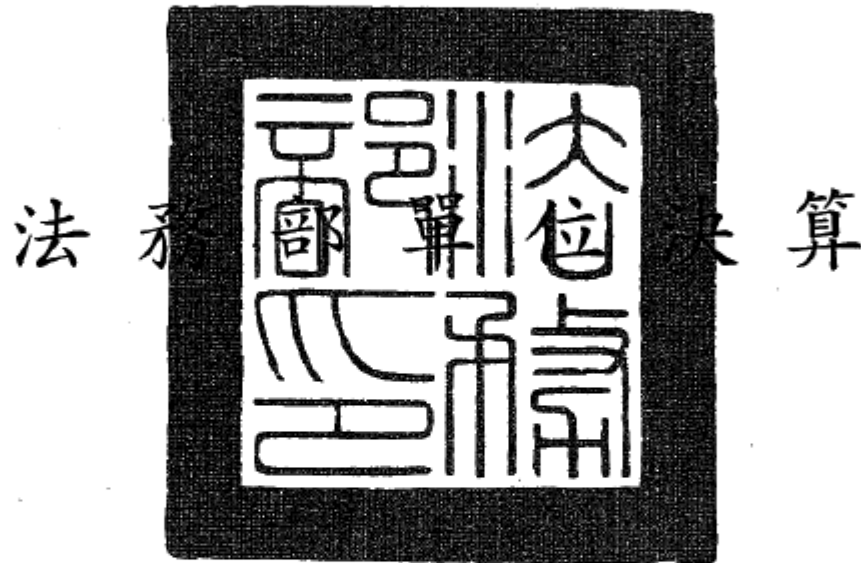


12-1

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務部編印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5- 5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4- 5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8- 5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0- 6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6- 7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4- 7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6- 79
(七) 歲入類平衡表.....	80
(八) 經費類平衡表.....	8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3- 8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85- 86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87
2. 保管款明細表.....	88
3.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89- 93
4. 應納庫款明細表.....	94- 98
5. 專戶存款明細表.....	99- 100
6. 保留庫款明細表.....	101
7. 押金明細表.....	102-103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8.暫付款明細表.....	104
9.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5
10.保管款明細表.....	106-109
11.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10
12.代收款明細表.....	111-112
13.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13
1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14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16-11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0-12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22-13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4-1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0-141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2-14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4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45-146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47-148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0-15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4-157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58-159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60-161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2-169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70-171

總 說 明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

- (1)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經總統公布者 28 案，研擬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者 19 案、立法院審查者 11 案。
- (2)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 18 案。
- (3)為順利推動本部各項職掌，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 384 案。

2.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 (1)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及修正公布「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
- (2)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使我國防制洗錢法制符合國際標準。
- (3)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賄選犯行例舉」、「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端正選風。
- (4)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配合訂定公布「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講習辦法」。
- (5)98 年 1 月、6 月修正公布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2 月修正公布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數罪併罰應執行刑逾 6 月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 (6)98 年 5 月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提高檢察機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平、公開及透明。

3.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 (1)積極推動「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之立法作業，以期早日建構完備之矯正監督專責體系。
- (2)修訂「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業務評鑑實施要點」，及訂定「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以確實發揮監督評核效益，提振矯正機關士氣。
- (3)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計畫，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
- (4)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有效提升收容人就業能力。
- (5)加強引進外界社會資源協助推動教化工作，充實矯正機關志願服務人力。

4.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 (1)建構完整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網絡，以強化性罪犯外部監督。
- (2)加強督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毒品犯出獄後之追蹤輔導，並配合衛生署毒品減害計畫，結合醫療資源提高毒品犯戒治輔導成效。
- (3)98 年 9 月 1 日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會勞動，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4)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安置、追蹤認輔等保護扶助。

(5)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另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

5. 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

(1)研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舉措夠攤開在陽光下，公開地接受全民監督。

(2)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3)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

(4)推動企業、校園、社區誠信反貪活動，強化反貪網絡合作，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5)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確保政府效能。

6. 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98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達 1,962 億 381 萬 4,126 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 (P5—P51)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42,61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9,863,101 元、應收數 69,554,030 元，合計決算數 169,417,131 元，較預算數超收 26,805,13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18.80%，主要原因：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30,98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803,498 元、應收數 3,382,000 元，合計決算數 59,185,49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8,202,498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金罰鍰超收 27,803,760 元；犯罪所得依法沒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沒入金短收 151,653 元；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等沒收物變價短收 10,000 元；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一般賠償收入短收 3,075,544 元；向有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之賠償求償收入超收 3,635,935 元。

(2)規費收入：預算數 7,00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649,862 元，較預算數超收 640,862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及法醫師執業執照核發業務所收取之審查費短收 14,000 元；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之證照費超收 50,500 元；出售招標文件等之資料使用費短收 16,430 元；員工借用宿舍及場地出借之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 620,792 元。

(3)財產收入：預算數 4,69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214,368 元，較預算數超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收 2,516,368 元，其超收內容為：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超收 12,139 元；出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租金收入超收 5,581 元；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廢舊物資售價超收 2,498,648 元。

(4)其他收入：預算數 99,92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195,373 元、應收數 66,172,030 元，合計決算數 95,367,403 元，較預算數短收 4,554,597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費等以前年度歲出超收 7,533,174 元；煙毒戒治費用收入等其他雜項收入短收 12,087,771 元。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303,929,60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120,940 元，減免(註銷)數 25,791,780 元(主要係因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勒戒)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戒治(勒戒)費用)，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 267,016,882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收入及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部單位決算計有 44 個分決算，包括：本部及臺灣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福建金門等 24 所監獄，臺灣桃園、彰化等 2 所少年輔育院，誠正、明陽等 2 所少年矯正學校，臺灣泰源、東成、岩灣等 3 所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新店、桃園女子、臺中、臺中女子、嘉義、高雄、高雄女子、臺東等 9 所戒治所及福建連江、金門 2 所看守所與本部中部辦公室；98 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完成，歲出預算數 9,585,93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260,429,272 元、保留數 97,020,979 元，合計決算數 9,357,450,25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7.62%，賸餘數 228,482,749 元，預算保留及賸餘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150-P157)原因分析。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轉入數為 39,476,40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036,004 元，減免(註銷)數 396,96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9,043,44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600 元，與保管款同，係由裁撤機關福建金門戒治所轉入臺灣臺中戒治所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2.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267,016,882 元，本年度 69,554,030 元，合共 336,570,912 元，與應納庫款同，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及觀察勒戒人、煙毒戒治犯之勒戒、戒治費用與以前年度溢付司機、技工退職給付及作業導師資遣給付，較上年度增加 32,641,310 元。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208,915,765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較上年度增加 30,714,562 元。
2.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 4,560,994 元，本年度 91,531,922 元，合共 96,092,916 元，係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61,728,956 元。
3. 押金 81,610 元，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及本部安裝 ETC 押金，較上年度增加 21,460 元。
4. 暫付款 9,971,504 元，主要係本部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選赴國外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調查局檢舉賄選獎金、坪雙 3 號水土保持工程費及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暫付內政部營建署擴建房舍工程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859,057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 28,762,856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減少 222,630 元。
6. 保管款 1,117,244,284 元，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33,453,178 元。
7. 代收款 91,671,481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及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2,738,616 元。
8.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2,982,447 元，係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與上年度相同。
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6,060,994 元，本年度 97,020,979 元，合共 103,081,973 元，主要係本部辦理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桃園、新店、臺東、臺中、高雄、嘉義等戒治所(地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等案計 67,057,714 元、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 9,538,826 元、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 25,522,168 元、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963,265 元之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 67,881,483 元。

四、其他要點：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法律事務	<p>(一)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p> <p>(二)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之可行性</p> <p>(三)研修行政程序法，建立保障人民權益暨提升行政效能之行政程序</p>	<p>針對與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有關之重要議題「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是否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責機關等，蒐集參考外國立法例，進行可行性研究。</p> <p>針對本項議題徵詢、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p> <p>我國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時，係參考歐美先進法制國家之行政程序法而來，因此本次修正本法時，仍有參考外國立法例之必要。98年度研修行政程序法之具體實施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請專家蒐集翻譯德國、日本等國最新修正條文。 2. 委請專家就外國重要修正內容撰寫研析意見。 3. 廣泛徵詢各界修法意見。 4. 研議修法方向與修正議題等項目。 	<p>本部於97年12月30日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檢討該法施行以來，實務上所發生之重要問題，包括設立專責機構、建立評鑑制度及落實監督與管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本部將以該研究之成果作為進一步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基礎。</p> <p>關於民法繼承改採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經徵詢各界意見，研擬「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98年6月10日公布，已完成立法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五)」。 2.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行政程序法上消滅時效制度之研究」、「行政法上機關借用之概念」、「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中司法行政處分之研究」。 3. 蒐集韓國「行政程序法」、美國「協商式規則制定法」立法例中譯資料。 4. 研修小組採取「解決行政機關適用疑義」及「先原則、後細節」兩大修法方向，並擬訂「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聽證」、「電子化政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行政調查」、「送達」、「行政程序之簡化與加速」、「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契約」、「行政命令」、「行政計畫」、「稅法與行政程序法」、「社會法與行政程序法」共13則修法議題。98年 	<p>廣續召開研修小組會議，研修行政程序法。</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 研修行政執行法。	繼續召開研商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參考德國法制增訂「真實具結」，改進不動產拍賣程序，修改聲明異議救濟程序等規定，增加執行人員辦案工具。	度共計召開 19 次會議，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貫徹國家公權力，落實人權保障，並期使行政執行法更符合實務運作需要，本部已於 94 年 8 月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並已召開公聽會，及函詢司法院等各機關意見，98 年持續召開第 43 次至第 56 次修法會議，俟彙整各方意見後，送請行政院審議。	
	(五) 建立效率化及公益化之信託財產權制度，研修信託法	組成研修小組召開研修會議，確立修法方向。	於 98 年初組成「法務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截至 12 月底前已召開 16 次會議，完成本法修法方向之擬定。	廢續召開研修小組會議，研修信託法。
	(六)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護事項協調聯繫之執行進度及宣導活動成效	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推動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外，與各機關全面進行宣導教育，並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積極落實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	1. 編印「個人資料是你的重要分身」宣導海報。 2. 召開「誰可以免除告知義務?!」個資法修法公聽會。 3. 函請行政院召開「協商無店面零售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	持續辦理個資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健全相關法令。
	(七) 推動本部法令宣導網頁	於本部網站宣導法令相關網頁鍵入各種宣導訊息，並利用各種管道推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中有關法令宣導網頁之使用率。	1. 由本部法律事務司與資訊處合力推動整理本部各單位宣導網頁架構及分析計數事宜。 2. 依第一季統計數據顯示，本部法律事務司宣導網頁使用人次約占本部全部宣導網頁使用人次三分之一，經研議後確定加強法律事務司法令宣導網頁使用率，修正原進入上開網頁之管道，將法律事務司宣導網頁調移建置於本部網站首頁，方便民眾查詢，全年度使用人次已逾計畫目標 16,000 人次，本項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一般行政	<p>(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p> <p>(二)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p>	<p>1. 透過國家考試招募優秀人才。</p> <p>2. 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p> <p>3. 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設施，強化教育訓練功能。</p> <p>1. 實施計畫目標管考。</p> <p>2. 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貪瀆線索成立「查處專精小組」，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查處重大貪瀆不法，必要時，得利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p>	<p>畫已完成。</p> <p>1. 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除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外，並集中調訓施予專業訓練。98 年度舉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2 期及第 23 期訓練，分別調訓 63 人及 68 人，並完成相關訓練。</p> <p>2. 98 年度辦理政風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情形如下： (1)舉辦薦任第 9 職等主管研究班、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培訓班、查處蒐證實務、預防實務工作、機關維護工作等訓練班別，合計調訓 315 人。 (2)分別於 98 年 1 月 15-16 日、4 月 22 日、10 月 27 日召開 3 場次政風工作檢討會，強化業務溝通聯繫。</p> <p>3. 為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設施，強化教育訓練功能，訓練中心於 98 年度陸續完成綠美化工程、光霽樓禮堂音控室設置工程、光霽樓貴賓室空間重建工程、明頤樓圖書室基礎建設整備工程，以及明頤樓、詠絮樓與司令台建築物屋頂整修防漏工程等，藉以提供較佳的訓練環境。</p> <p>1. 98 年度政風機構發掘涉嫌官商勾結等之貪瀆案件線索共 400 案，其中 42 案屬於重大案件，358 案屬於一般案件，均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p> <p>2. 為強化政風機構查處重大貪瀆線索效能，以聯合辦案觀念，視查處個案屬性</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遴選具有專長或工作經驗之政風人員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集中人力進行專案性之查處工作。98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42案，其中組成專精小組查處者35案，比率達83.33%。</p> <p>3. 統合北、中、南三區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暨本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備，鎖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98年度已發掘執行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計17件，其中3件疑涉有貪瀆不法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三)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路合作	1. 籌組「中央廉政委員會」及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98年4月7日舉行第2次委員會議，會中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97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等4項報告案，並通過本部所提「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討論案，另決議每次委員會議安排2至3個部會就廉政議題提出專題報告，由本部安排各部會報告的順序；98年7月8日舉行第3次委員會議，會中提出「本部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促進廉政興革與透明化：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推動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資訊透明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開發反貪腐策略，並適時公布成果。</p>	<p>」、「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等3項檢討報告案，並通過「未來3次會議依序由2個部會（交通部、外交部、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海巡署）提出廉政議題專案報告」討論提案。</p> <p>(2)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8年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如下：受贈財物1萬9,425件、飲宴應酬9,994件、請託關說2萬2,893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4,998件，均已落實登錄制度。</p> <p>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p> <p>(1)加強政風機構興利防弊：各政風機構編撰防貪專報557件，研提興革建議7,596案，其中訂(修)定防弊措施323件、導正缺失7,480件，獲業管單位採納建議6,648項。</p> <p>(2)落實監督政府採購：辦理採購稽核5,935件、工程施工查核4,845件，實地監督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92,288件，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2,499件，發掘異常採購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106件。</p> <p>(3)運用政風訪查、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等多元管道，瞭解民眾對政府廉政的觀感與評價，並蒐集意見作為政策參考，包括：舉辦政</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強化反貪網絡合作，促進公民參與監督；辦理反貪大型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加強推廣廉能價值；舉辦廉政研討會，加強國際廉政交流與合作；推動企業、校園、社區誠信反貪活動。	<p>風座談會 280 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157 件、專案政風訪查 3,496 件。</p> <p>(4)督導政風機構執行業務稽核 5,246 案件，發掘缺失 7,673 件，提列建議 5,726 項，提列貪瀆線索 67 件。</p> <p>(5)加強獎勵表揚廉能公務員：辦理獎勵廉能 2,341 件、表揚廉潔楷模 5,015 人。</p> <p>(6)研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本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函頒施行。</p> <p>(7)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之績效指標類型、衡量指標及 98 年、99 年績效目標(值)。</p>	
			3.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製作「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宣導說帖，98 年 12 月 29 日寄送國際評比機構、外商、駐華使館、機構及企業界，說明過去一年多來建立廉能政府的作為及努力方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2)蒐集國際透明組織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 2009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民意調查報告資料、9 月 23 日公布「2009 年全球貪腐報告—貪腐與私部門」及 11 月 17 日公布 2009 年「貪腐印象指數」，瞭解掌握國際廉政發展資訊，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回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加強廉政議題研究，包括：「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p> <p>(4)98年5月4日至5日派員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共治理全球論壇會議；8月24日至31日派員考察德國政府廉政業務及參訪國際透明組織；9月17日、18日邀請香港大律師查錫我進行專題演講；12月15至17日派員參加香港廉政公署與歐盟反欺詐局合辦國際研討會；12月21日至23日與香港廉政公署就肅貪、防貪工作進行交流，加強國際廉政交流。</p> <p>(5)98年6月26日與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合辦「廉政肅貪法制問題研討會」。</p> <p>(6)編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商業反賄賂守則」、「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高斯圓桌會議「負責企業原則」、「政府原則」等，函發政風機構作為推動企業誠信之參考。</p> <p>(7)98年11月26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邀請產業界、政府、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研討</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從勞動人權的國際標準看企業責任」、「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共同推動企業誠信。</p> <p>(8)輔導各級政風機構舉辦反貪倡廉活動，98年計有彰化縣政府6月13日「陽光彰化清廉反貪健康嘉年華」活動；桃園縣政府6月26日舉辦2009年全國政風「反貪倡廉 亮點桃園」系列活動；南投縣竹山鎮6月27日「一廉如水鐵馬采風行」河川教育暨廉政宣導活動；教育部7月2日至同年月21日大專廉政話劇比賽；臺中縣政府8月1日「反貪倡廉民俗文化饗宴」系列活動；基隆市政府10月4日至9日「不貪、不毒、真幸福」廉政週嘉年華會活動；臺北市政府11月12日至12月5日廉能月及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與交通部於12月9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聯合舉辦「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2月9日「稅歲有愛、廉年真心」嘉年華活動。</p> <p>(9)98年7月27日至7月31日舉辦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9月15日舉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政風預防工作專精研習，提升政風人員防貪專業知識。</p>	
	(四)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	1. 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確立第2次財產申報不實應否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98年3月11日以「公職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生 貪 瀆 不 法		入 罪 化； 研 修 「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 使 決 策 更 為 公 開 透 明。	<p>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為題，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98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p> <p>(2)本部業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 13 次修正，並於同月 21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召開本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彙整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後，於 98 年 5 月 27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嗣於 98 年 6 月 12 日、8 月 26 日及 10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提供意見，本部於 10 月 27 日彙整各機關回覆提案意見，於 99 年 1 月 15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p>	
					2.	<p>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強化相關案件調查審核及法令宣導。</p>	<p>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p> <p>(1)98 年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由申報案件（不含向監察院申報者）4 萬 2,997 件中抽查 7,614 件，審查比例為 17.7%，達成原規劃抽查比例 17%之計畫目標。</p> <p>(2)98 年財產申報案件審議案件計有 387 案，裁罰件數 258 案。</p> <p>(3)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申報人系統)之建置，98 年度定期申報規劃由各級政風主管先行上線申報以進行測試，並於 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北中南區教育訓練共 10 場次完竣。未來將廣績推動網路申報系統(政風機構作業端)之建制及財產</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1.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p>申報義務人全面上線申報，以達成人民對於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誠實、公開、透明之期待。</p> <p>(4)98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31 案，核定裁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19 案。</p> <p>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維護春節、98 年十月慶典、三合一選舉及國際性體育賽事期間之機關安全，於 98 年 1 月 5 日及 3 月 26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依機關業務特性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良好。</p> <p>(2)本部調查局針對 23 個國內重要敏感機關常態性參訪所見情形，研編「安全狀況研析表」及「重要、敏感機關參訪報告表」各乙份，於 98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相關政風機構協助加強安全維護措施。</p> <p>(3)檢討策進現行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作業，並彙整有關通報作業缺漏態樣及配合作法，於 98 年 5 月 19 日函轉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p> <p>(4)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發生，函請各政風機構協助蒐集疫情有關資料，籲請注意人身防護措施。</p> <p>(5)持續要求各級政風機構配合協助推動反詐騙宣導，以提高機關員工警覺，避免受害。98 年度共編撰反詐騙宣導案例資料計</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p>	<p>44 篇，函轉各政風機構參考運用。</p> <p>(6)98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修）訂安全維護規定 63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6,054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882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891 次。</p> <p>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彙編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宣導資料，於 98 年 3 月轉發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p> <p>(2)為確實執行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分別就機密檔案解密權責暨後續處理事宜、有關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能否對外公開、行政法人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個人資料保密期限、部會首長緊急公務出國涉密管制出境等疑義，研釋答覆意見，有效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p> <p>(3)98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有關政風機構，針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維護作業及可能洩密管道，進行瞭解並研編檢討專報，並強化保密措施。</p> <p>(4)邀集外交部等機關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有關出境管制規定檢討事宜，並請相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是項規定。</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強化資安維護措施，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p>(5)98年7月14、28日及8月10日針對國安局修訂「密碼統合辦法」、行政院秘書處修正「文書管理手冊文書保密部分條文」及本部調查局研擬「獎勵檢舉妨害國家安全案件要點」，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規定，研提修訂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p> <p>(6)新(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128案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萬2,024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4,629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98案。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68案，其中行政懲處29案；查處洩密案件159案，其中函送偵辦15案，行政懲處72案。</p>	
			3.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於98年1月15日函請各相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加強密碼保密作業紀律及維護措施，並協調密碼作業單位加強人員平時考核，建立安全內控及監督機制。另配合行政院秘書處執行98年密碼業務督考計畫，於98年6月至行政院農委會等5個機關實施評核。	
			(2)為使負責密碼保密業務之政風人員熟悉密碼裝備、密碼保密及網路安全等專業知能，於98年4月9日假本部第二辦公室辦理「98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乙次，俾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通訊保密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興建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以落實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法人權保障。	<p>作。</p> <p>(3)為防制駭客非法侵入機關電腦擷取資料及敏感公務資料經由網際網路外洩等危害資訊安全情事發生，於98年7月31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機關資安保密規定，並結合資訊管理單位實施網路搜尋機關非公開之公務資訊，俾及時處理，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4)為提升政風人員資訊稽核能力，98年8月24日至28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辦理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各主管機關（含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計45人參加，並安排資訊稽核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p>	持續依計畫推動興建工程。
四、執行業務	(一)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p>1.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p> <p>2. 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及惡性拒繳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p>	<p>1.98年度計徵起270億1,674萬5,161元，累計自90年1月起至98年12月底止，總徵起金額1,962億381萬4,126元。</p> <p>2. 為貫徹公權力，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1億元以上之列管案件加強執行，獲致具體成效，截至98年12月</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展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p> <p>4. 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p>	<p>31 日止，已徵起金額共計 516 億 1,972 萬 7,633 元。</p> <p>3. 98 年度計辦理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相關人員培訓事項如下：</p> <p>(1)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報到之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由臺北行政執行處採共同集中訓練方式，於 9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完竣。</p> <p>(2) 98 年 6 月 9 日、9 月 1 日、23 日分別辦理各行政執行處在職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訓練。</p> <p>(3) 98 年度共舉辦第 66 梯次至第 77 梯次司法行政役役男總計 661 人之專業訓練。</p> <p>(4) 98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及 9 月 7 日至 11 日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p> <p>4.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p> <p>(1) 臺北行政執行處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開評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作為辦公廳舍，使用面積增加，而每坪租金減省，搬遷後大幅改善原有的辦（洽）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p> <p>(2) 臺中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另租賃辦公廳舍作為勞健保案件處理中心，強化便民措施。</p>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	98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預算業已全數執行完畢，其完成工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高雄行政 執行處辦 公廳舍自 有化中程 計畫	化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 96年1月15日院臺法字 第0960001650號函核定 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號等土地（ 面積2,264平方公尺） 興建地上8層、地下2 層辦公廳舍，建築總面 積為11,312平方公尺， 總經費354,628千元， 期程98-101年。本案已 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專 案全程代辦，於98年度 編列2,000千元概算， 預定簽定代辦協議書後 ，評選建築師事務所， 並完成地質鑽探及規劃 設計報告書。	作項目如下： 1.洽內政部營建署簽定代辦 協議書。 2.內政部營建署評選技術服 務廠商（含研擬招標文件 、與技術服務廠商簽定契 約）。 3.辦理在地住戶說明會。 4.規劃設計報告書定案（含 測量、鑑界、鑽探等）。	
五、提昇全國 法醫鑑驗 品質計畫	提昇全國 法醫鑑驗 品質計畫	本計畫擬解決全國21個 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 鑑驗設備不足現象，添 購現代化設備，改善現 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 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 確實掌控檢體證物之保 存、運送等監管流程， 使相驗解剖工作具備國 際專業水準。每年舉辦 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 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 法醫室功能。98年起建 置相驗解剖標準作業流 程及各項案件型態之相 驗解剖流程（如上吊、 交通事故調查）等，推 展落實至各個地檢署法 醫室。	本計畫為98-100年之三年期 計畫，於98年執行率100% ，說明如下： 1.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 設備：完成配置集塵式電 鋸21具及感染性防護配備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 室，98年9月28、29日 建置完成數位型X光機於 台北、台中、台南三地之 解剖室，地方法院檢察署 進行操作訓練及實務應用 分別10次及6次，對槍擊 死亡案件及促進解剖效率 與品質有明顯之助益。 2.由顧問法醫師前往支援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解剖時持 續進行法醫鑑驗業務指導 、監督與解剖室改進狀況 評估。分為五大項(解剖前 準備、解剖進行、解剖室 設備、相驗屍體證明書及 法醫業務教育訓練)，將其 量化以評估成效。共有21 個地檢署接受評量。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檢察行政	(一)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p>1. 參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方案、反貪行動方案，規劃偵辦貪瀆之重點措施，積極查扣貪瀆案件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之財物，以期重振官箴，建立廉能政治。</p> <p>2. 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p> <p>3. 舉辦肅貪研習會，邁向肅貪專業化，組成專組蒞庭，隨時補強證據，進行無罪案例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定罪率為目標。</p> <p>4. 參考外國立法，就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環境進行分析，並納入立法、司法兩院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作為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之參考。</p>	<p>3. 舉辦「重大空難生還因素調查與法醫實務」研討會，共計航空、檢、警、調及法醫刑事相關人員共197人與會，對於未來在空難型態傷於法醫病理應用、刑事攝影、空難DNA身分比對上提供實質之幫助。</p> <p>1. 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6條之1並修正條文第10條第2項，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擴大犯貪污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追徵、抵償及扣押範圍等規定。</p> <p>2. 辦理問卷調查及舉辦公聽會，參據多數人士意見，應該處罰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再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立法例，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條文計4條，98年8月17日送行政院審查，9月24日行政院第3163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 最高法院檢察署98年9月3日台文字第0980012468號函修正公布「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其名稱並修正為「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p> <p>4. 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貪瀆案件484件、1,607人，查獲貪瀆金額</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偵辦經濟 犯罪查緝 盜版仿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 2. 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 3. 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 4. 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p>11.6 餘億元。</p> <p>5. 98 年 5 月、11 月二度舉辦「肅貪研習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98 年修正「遴派檢察官赴金管會兼辦事務要點」，加強機關橫向連結，兼顧查緝作為與市場運作。 2. 97 年 7 月起實施「財務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提昇檢察及調查人員偵辦經濟犯罪之專業素養，迄 98 年 12 月底，已培訓 366 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取得初級證照、104 名取得中級證照、49 名取得高級證照。 3. 我國在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獲得肯定，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98 年 1 月 16 日正式將我國自特別 301 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4. 為提供檢察機關具體求刑標準，引導法院適當量刑，提高刑罰效能，進一步推動其他類型犯罪求刑標準，98 年 10 月研議完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求刑標準及求刑因子計算程式，將選擇適當地檢察署試辦逐步推行。 5. 研擬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增訂智財分署權責事項，98 年 7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 6. 草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修正草案，賦予智慧財產分署審核全國智慧財產再議案件之職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俾完備智慧財產分署統一法令追訴標準之功能。並於98年8月27日以法檢字第0980803708號函請司法院轉送立法院審議。</p> <p>7. 98年2月函請各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加強查扣犯罪所得，另利用檢察行政會議進行政策說明。</p> <p>8. 在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至89年7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追討範圍上逐步擴及行政院治安會報重點工作等項目。</p> <p>9. 98年2月17日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研究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理論，參考外國法制及實務運作，針對是否建立犯罪所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制度或引進外國立法例中民事或行政沒收？是否在檢調機關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單位？以及查扣之犯罪所得如何從事修復式正義等議題廣泛討論，初步完成實體法及部分程序法建議修正條文之草擬，預計增訂特定條件下沒收第三人所有之犯罪所得及被告逃亡經通緝逾6個月後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以及相關程序法配套措施。</p> <p>10. 98年8月20日至21日辦理「查扣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同月28日辦理本部「98年度犯罪所得</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作 計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 在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全面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功能，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性上升之趨勢，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各種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實證發展，隨時提案審議分級及改列級事宜，以期刑罰均衡與社會穩定併進。 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中央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機制法制化，建構寬嚴併濟之毒品犯罪追訴機制之刑事政策，走向毒品以量論罪，增訂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之處罰機制、建構推定販毒財產沒收措施。 	<p>之扣押與沒收實務研討會」，參加人數逾 70 人，凝聚 5 項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年 5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0 條，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緩，並令其參加講習，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裏反條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59759 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98 年 11 月 19 日本部法令字第 0980805118 號、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90469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16478 號訂定發布「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9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73647 號修正「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98 年 2 月 23 日本部法檢字第 0980800678 號函修正發布「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 研擬「戒毒成功計畫」提報行政院，98 年 1 月 10 日列為重大興利政策。 98 年 4 月 3 日赴行政院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提出「反毒現況與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對策」專案報告；98年6月3日協辦全國反毒會議（會議主題「用愛關懷，用心反毒」）。</p> <p>8. 98年4月19至21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第20屆國際減害年會暨臺灣推展減害成效附屬會議並提出報告。</p> <p>9. 98年6月29日以本部法檢字第0980802496號函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對毒癮者落實替代療法，俾利其復歸社會。</p> <p>10. 98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8,305人，受強制戒治者1,972人，較97年減少約19.5%及41.9%；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39,083件、40,443人，較97年減少約16.1%及14.8%；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900.7公斤，較97年度略增10.3公斤，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60座。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連續9年將我國排除於「毒品轉運國名單」。</p>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p>1. 針對性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並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p> <p>2. 針對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定期辦理實務研習會，提高檢察人員辦理婦幼案件、人口販運之專業知</p>	<p>1. 98年6月18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60051號、法務部法檢字第0980024226號令會銜發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p> <p>2. 本部98年1月6日法檢字第0970805061號函增訂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p> <p>3. 本部98年6月26日法檢字第0980802522號函訂定下達「檢察機關辦理人口</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識。</p> <p>3. 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案件，規劃設置被害人保護處所及配套措施。</p> <p>4. 以人權保障為出發點，檢討、修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持續配合內政部進行人口販運專法研擬工作。</p>	<p>「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4. 本部 98 年 2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80800534 號函修正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p> <p>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8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檢察官得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及其他處分之條次變更，98 年 9 月 1 日以本部法檢字第 0980803666 號函修正公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p> <p>6. 98 年 5 月 12 日以本部法檢字第 0980801693 號函協請司法院同意檢察機關婦幼安全及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連結該院「特約通譯名冊」。</p> <p>7.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增設婦幼案件值日紀錄簿，管制婦幼值日案件處理時程，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協調規劃檢察官對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運用緩起訴處分，命其完成藥酒癮戒治治療或認知輔導教育、加強執行人員販運被害人之動態鑑別及安置保護。</p> <p>8. 98 年 4 月舉辦「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5 月並持續針對打擊人口販運及防制兒童性侵害等議題與美國進行視訊會議。</p> <p>9.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136 件、545 人，其中已起訴（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8 件</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545人，98年6月16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09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評比與去年度相同，維持於「第2列」；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新收3,677件，終結3,568件、3,853人，其中起訴1,825件、1,937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新收3,903件，終結4,841件、5,310人，其中起訴2,557件、2,704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新收977件，終結880件，其中起訴288件、391人。</p> <p>10. 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春暉長期致力打擊人口販運案件，績效卓著，於98年9月7日在烏克蘭基輔國際檢察官協會第14屆年會獲頒2009年特別成就獎。</p> <p>11. 本部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及場所設置」，數度與台中市政府、民意代表、警政機關、醫療機構及婦女團體進行溝通，未能獲取民眾之支持與諒解，為避免浪費社會資源，爰終止與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簽訂之合作契約，刻正由本部矯正司研議於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另擴建專區，以為因應。</p>	
	(五)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1. 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委託美國司法部協助我國執行調查證據等司法互助事項，並提供美國司法部必要之司法協	1. 98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修正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7條至第11條及第13條，使我國防制洗錢法制符合國際標準，FATF因而於2009年10月通過將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助，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p> <p>2. 繼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之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能將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得以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p> <p>3. 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p>	<p>我國自「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我國是亞太國家唯一無庸再評鑑之國家。</p> <p>2. 98年5月20日由財政部台財關字第09805501780號、本部法檢字第0980801278號、中央銀行台央法字第0980018699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800195000號令會銜發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p> <p>3. 98年3月至4月間舉辦98年度「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加強各檢察機關辦理涉外案件專業能力。</p> <p>4. 98年10月20日獲國際檢察官協會(IAP)通知，臺灣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正式成為IAP團體會員。</p> <p>5. 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迄98年12月底止，我國透過此協定委託美國協助調查40件(美方完成27件)，美國請我國協助調查34件(我方完成28件)，並於個案中互相派員跨國參與調查，合作及溝通順暢。</p> <p>6. 請求我國司法協助之國家與我國並無簽訂條約或協定者，本於平等互惠之基礎，依法提供其調查犯罪所需必要之協助，自94年8月至98年12月底，累計接受德國、比利時、瑞士、列支登士敦、丹麥、英國、波蘭、奧地利、斯洛伐克、瑞典、盧森堡、</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計 畫 項 目	重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芬蘭、挪威、阿根廷、澳洲、韓國、泰國及日本等國委託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協助司法互助案件共 56 件。</p> <p>7. 派員隨團參與於南京舉行之第三次江陳會談，98 年 4 月 26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本部擔任協議第 3 條所指定之聯繫主體。</p> <p>8. 98 年 8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3292 號函，針對犯罪情資交換、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重要訊息通報、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等事項，在不違反我方法令之前提下，就相關機關為一次性授權、併軌執行，建立多元聯繫管道。</p> <p>9. 98 年 5 月成立「兩岸事務工作小組」，研擬「犯罪情資交換」、「人員緝捕」、「人員遣返」、「罪犯接返」、「文書送達」等作業流程草案，98 年 10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4264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中。</p> <p>10.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關於人員遣返(協助緝捕)部分，我方向陸方請求 105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2 件，犯罪情資部分，我方向陸方提供 306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 31 件，調查取證部分，我方向陸方請求 70 件，罪犯接返部分，我方向陸方提</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矯正業務	(一)國定古蹟 一 嘉義 舊 監 獄 修 復 工 程 中 程 計 畫	修復工程經費分三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2 億 2,897 萬 5,348 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	1. 出請求 77 件，重要訊息通報部分，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 335 件，業務交流部分 21 件，文書送達我方向陸方提出 3,333 件、陸方向我方提出 123 件。 1. 本案原訂期程為 96 年至 98 年，惟因古蹟修復工程異於一般公共工程，不僅相關之行政審查程序複雜耗時，且經實地勘查後發現古蹟主體損害情形較原先估計更為嚴重，故原訂期程顯難已達成，而有加以延長之必要。 2. 本案實體修復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辦理決標，同年 12 月 18 日開工進行施作，預計工期 600 日曆天。	本案業奉行政院核定修改計畫期程為 96 年—101 年，總經費及工作項目不變。
	(二)臺灣臺 中 女 子 監 獄 擴 建 房 舍 計 畫	1. 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 1,249 名，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 1,489 名，增加核定容額 449 名）。 2. 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 3. 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1. 本部於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本計畫之立面案，舍房型式由通鋪改為上下鋪，可增加之核定容額由原先 449 名增為 482 名（擴建後之房舍收容規模為 1,282 名，調整現有房舍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 1,522 名，較原奉核定容額 1,040 名，增加 482 名）。 2. 已完成部分：截至 98 年底，已完成遴選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定案、地質鑽探工程、地形測量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自辦樹木移植工程及自辦擴建基地高壓管線遷移工程（分界點外委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竣工，分界點內由該監自行辦理竣工）。 3. 刻正辦理部分： (1)水土保持計畫(含地形測	擬持續促請該監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並加速執行進度，期能在原定期限 101 年 5 月底完成。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臺灣新店 戒治所 整建工 程	1. 接收國防部新店監獄 房地，以擴增收容處 所，將臺灣坪林戒治 所移置該址，並更名 為「臺灣新店戒治所 」，成為北區獨立設 置之戒治所，以 4 年 為期，分期完成該所 整修事宜後，預定增 加收容額 1,500 名。 2. 分期辦理臺灣新店 戒治所受戒治人收容 業務，及設施整修、設 備購置、更新事宜。	量)目前由水土保持局審查 中(水保局已召開 2 次會 議)。 (2)地質鑽探需俟水土保持計 畫通過，再送台中市政府 審查。 本案已依限完成全區整建修 繕，整建後實際舍房面積以 每位收容人 0.7 坪之使用空 間計算，實際可收容人數為 1,169 人。	
	(四)矯正機關 戒護、消 防安全、 接見監聽 設備及房 舍等更新	1. 建築房舍之維護：本 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 部分建築使用年久， 產生老化情形，需定 期投入經費修繕維 護。 2. 強化戒護安全設備： 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 容人犯達 5 萬 7 千餘 名，戒護壓力大，在 人事精簡之政策下， 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 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 戒護壓力。 3. 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 ：矯正機關係屬集中 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 型機構，消防管線及 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 、汰換及維護至為重 要。 4. 緊急災害之修復：部	1. 本案經費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1,464 萬 5 千元，因經 費屬統籌檢討補助性質， 本部分別於 1-11 月合共補 助 46 所矯正機關辦理建築 房舍與消防安全管線之檢 修維護、戒護安全設備之 強化、緊急災害之搶修及 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計 96 案。 2. 本年度實際支用數 9,472 萬 7 千元，保留數 1,374 萬元(分別為新竹看守所 火災警報設備汰換案、綠 島監獄監視系統改善案及 二舍及三舍建築結構補強 工程、嘉義看守所舍房門 及走道門鎖汰換、泰源技 能訓練所消防安全系統改 善、高雄第二監獄汰換舍 房門鎖等 6 案)。 3. 本次實際支用數 9,472 萬 7 千元中，用於建築房舍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分機關位處颶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p> <p>5. 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p>	<p>維護計 994 萬 3 千元，用於戒護安全設備強化計 2,773 萬 6 千元，用於電氣及消防安全管線維護計 2,264 萬 2 千元，用於緊急災害修復計 286 萬 6 千元，用於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計 2,679 萬元，用於其他類計 475 萬元。</p>	
八、司法保護	(一)強化觀護案件分類分級及相對應處遇措施	<p>強化觀護案件分類分級及相對應處遇措施，針對高再犯危險之核心個案加強觀護處遇；強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建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社區監督輔導網，並擬定相關處遇措施。</p>	<p>1. 在辦理「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方面，98 年度各地檢署已辦理 80 場監督輔導執行檢討會議，會議中針對性侵害保護管束人之生活與工作、身心治療與輔導、保護管束監督等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對於有需要測謊、施予宵禁或施予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案件，亦透過會後分由警政、醫療、社政與司法各單位依分工配合實施。</p> <p>2. 社區監控模式中「預防性測謊」係強化監督之重要手段之一，建置於板橋、桃園、臺中、臺南、花蓮等地檢署測謊室，亦已順利運作。98 年度透過預防性測謊工作的逐步擴大實施，配合監控性侵害保護管束人 56 件(人)。</p> <p>3. 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方面，95 年 11 月 27 日科技監控設備驗測完成後，隨即正式啟用，截至 98 年底止，共計終結 154 件，尚有 41 位性侵害保護管</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 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督導更生保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保護業務，並落實推動認輔制度，提升保護功能。	<p>求入接受監控中，並視必要性重複實施，以期達到全面監控的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保護：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 5,508 人次。 2.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 5 萬 4,878 人次。 3. 暫時保護：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 3,538 人次。 4. 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中途之家，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經統計，截至 98 年 12 月計辦理 38 處中途之家，收容輔導 2,681 人次。 5. 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及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98 年 12 月計有 348 家協力廠商，提供 384 個就業機會。另轉介 1,709 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 6. 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之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目前計有 30 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98 年度計轉介僱用 101 名更生人。</p> <p>7. 辦理甘霖專案—更生人創業貸款，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提撥 1 千萬元作信用保證，更生人於受訓完成後，提具創業計畫，免提供擔保品，由銀行貸款資金給有心創業之更生人。目前計審核通過核貸 2 人。</p> <p>8. 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98 年度計認輔 1,065 人。</p> <p>9. 入監輔導及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平日即結合更生輔導員、民間團體入監輔導及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98 年度計入監個別輔導 5,435 人，團體輔導 986 次、61,866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1,535 次、182,882 人。</p> <p>10. 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溫馨專案」，落實保護效能。	98 年度計獎助 319 人，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1,137,000 元。 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其生活，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經統計，98 年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服務 1,137 人次，支出金額 68 萬 6,005 元；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7,051 人次，支出金額 592 萬 6,979 元；合計服務 8,188 人次，支出金額 661 萬 2,984 元。	
九、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 桃園地檢署 94 年 11 月已徵收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8923 公頃土地及 95 年 5 月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 0.0419 公頃土地，合計 1.9342 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本遷建案業已奉行政院 96 年 2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07915 號函核准辦理，惟因原計畫所列需求面積 40,416 平方公尺仍有不足，尚差 9,238 平方公尺，是故必須提修正計畫，以符合相關建築法規。97 年 1 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12 月底預計完成	1. 97 年 1 月 21 日完成遴選技術服務廠商。 2. 97 年 2 月 15 日營建署與建築師完成議價程序並完成簽約。 3. 97 年 7 月 3 日函高檢署提出該署修正遷建計畫。 4. 9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遷建土地地質鑽探工程。 5. 9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該署修正遷建計畫。 6. 98 年 9 月 30 日本部審定該署遷建大樓立面、平面。 7. 98 年 10 月 7、12、21 日以會議方式確定遷建大樓內部空間方案。 8. 98 年 11 月 5 日召開遷建大樓在地住民說明會，已順利舉行完畢。 9. 98 年 11 月 4 日營建署函請該署支付第一期規劃計	依核定之修正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雜項工程各項審查作業及部分細部設計審查建照申請作業，經費需求 25,000 千元；98 年進行細部設計含各項審查建照申請及發包作業，經費需求 80,000 千元；99 年經費需求 680,310 千元；100 年進行施工作業，經費需求 1,095,329 千元；101 年經費需求 467,765 千元，總經費需求合計 2,348,404 千元。</p> <p>2. 本遷建計畫可改善桃園地檢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p>	<p>畫服務費 400 萬元。</p> <p>10. 98 年 11 月 30 日該署核定營建署提出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含規劃設計方案圖)。</p> <p>11. 98 年 12 月 2 日建築師委託廠商進行遷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作業，工作時程為 90 天。</p>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案施政計畫	<p>1. 本遷建案預計於 97 年間取得遷建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並著手規劃遷建案，98 年完成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遷建中長期建築計畫書，並辦理地質鑽探、徵圍、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預算書等資料審查，所需經費估算 15,000 千元；99 年準備公開招標之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招標與工程發包、營建基礎興建，所需經費估算 460,000 千元；100 年進行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主體工程施工、主體工程完工驗收，所需經費估算 750,000 千元；</p>	<p>1. 已取得遷建用地所有權。</p> <p>2. 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惟職務宿舍暫緩辦理。</p> <p>3. 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已洽請營建署代辦，預計明年初徵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底完成機關搬遷作業。</p>	依核定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1 年進行辦公大樓週邊工程施工、內部設備之發包、施作，所需經費估算 430,000 千元；102 年進行辦公大樓週邊景觀工程施作，所需經費估算 50,000 千元，總經費估算 1,705,000 千元。</p> <p>2. 本遷建案可改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p>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p>1. 於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共同經管位於自由路、林森路旁之原有眷舍房地（臺中市西區利民段等 23 筆土地），該地業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供該三機關共同規劃「台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用途，本計畫為「台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第一階段計畫，為解決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目前辦公環境之擁擠與 10 年業務成長增員及臺中高分檢署未來改制高等法院檢察署後辦公廳舍之需求，興建辦公廳舍，作前瞻性、整體性規劃，以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進而</p>	<p>1. 臺中地區司法園區使用基地（含臺中高分檢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計畫基地），業經臺中市政府公告變更為機關用地。</p> <p>2. 本案遷建辦公廳舍之土地，原有 3 戶宿舍遭退休人員占用，經訴訟或和解後均已同意返還，俟本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移撥手續。</p> <p>3. 配合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調整本案期程為 100 至 103 年。</p>	俟計畫奉核定後積極推動辦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提昇士氣及辦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2. 本遷建案 98 年度進行先期規劃、土地測量及鑽探試驗分析，經費估算 2,000 千元；99 年度經費估算 411,744 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環保費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100 年度經費估算 892,195 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畫、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電梯、空調設備工程費、週邊及附屬工程費、公共藝術等；101 年度經費估算 371,081 千元，包含工程專案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規畫、設計、監造費、建築本體工程、電梯、空調設備工程費、週邊及附屬工程費、公共藝術等，總經費估算 16 億 7,702 萬元。</p>		
	(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第三辦公廳舍增建計畫	<p>1. 屏東地檢署現有六筆相連接之土地，中間有四米寬之馬路隔開，致土地分隔二處，屏東地檢署前計畫將該六筆土地合併興建一棟第二辦公廳，並陳報在案，惟經建築師再次現勘查證，該</p>	<p>1. 函請屏東縣政府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經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由屏東縣政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中。</p> <p>2. 辦理計畫範圍內老舊建物拆除採購案：已於 98 年 11 月間決標、發包、施工</p>	<p>俟計畫奉核定後積極推動辦理。</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馬路係屬公有既成道路，二側土地無法合併使用，且建築執照須分別申請，致使屏東地檢署辦公廳之增建，須依土地現狀區分成第二與第三辦公廳辦理；其中，較大筆土地(地號 1534、1534-2、1641-1 等三筆，土地面積合計 5,242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第二辦公廳，另面積較小土地(地號 1531-2、1531-3、1532 等三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1,204 平方公尺)，則興建第三辦公廳，並於 98-101 年，四年內興建完成。</p> <p>2. 各期程內容：</p> <p>(1) 第一(98)年度：委託營建署辦理本項工程建築案、先期規劃(履勘、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採購策略分析等)、建築初步規劃、設計(含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審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41,430 千元。</p> <p>(2) 第二(99)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圖說、計算書之製作、施工材料規範之編擬及工程、材料數量估算)、招標發包(招標文件編擬及廠商評選等)，本</p>	<p>，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初驗，98 年 12 月底驗收完成。</p> <p>3. 辦理本案中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書製作、陳核作業：已於 98 年 3 月陳報，並依本部審議意見，分別於 98 年 7 月、9 月、11 月陳報修訂計畫書。</p> <p>4. 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本案須依行政院指示，評估未來 4 年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報院核定後再議。</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26,232 千元。</p> <p>(3) 第三(100)年度：工程進行之施工監造、督導，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79,277 千元。</p> <p>(4) 第四(101)年度：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之履約管理及會驗(收)、房屋建築接收保管、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辦公大樓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07,167 千元。</p> <p>3. 第二辦公廳及第三辦公廳興建完成後，可解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過度擁擠及檔卷無處存放等空間嚴重不足窘境，並增進事務處理品質，及民眾洽公之便利及觀感。</p>		
	(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p>1. 新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8,195 平方公尺鋼骨構造辦公廳舍；本興建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 98、99、100、101、102 年逐年編列預算，總計 698,245 千元。</p> <p>2. 各期程內容：</p> <p>(1) 第一(98)年度：甄選建築師、規劃方案研商及定案，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000 千元。</p> <p>(2) 第二(99)年度：進行地上物拆除作業</p>	<p>1. 98 年度已完成之事項：</p> <p>(1)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p> <p>(2)遴選建築師。</p> <p>(3)地質鑽探工程。</p> <p>2. 98 年度未完成之事項：</p> <p>(1)建築師規劃方案尚未核定：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規劃設計案第 2 次審查，並於會中就立面設計部分提出若干修正建議，俟修正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行報部審查。</p> <p>(2)原定部分地上物拆除工程未能執行：營建署原規劃於 98 年底前執行部分地上物拆除工程，但根據已</p>	依核定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13,000 千元。</p> <p>(3) 第三(100)年度：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公告招標、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70,000 千元。</p> <p>(4) 第四(101)年度：工程施工，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200,000 千元。</p> <p>(5) 第五(102)年度：工程施工、完工驗收，內部設備採購及驗收，並就現有辦公廳舍進行整修、正式啟用，本年度經費概算合計 413,245 千元。</p> <p>3. 擴建辦公廳舍暨現有辦公廳舍整修完成後，可解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使用之情形，並有效紓解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p>	<p>完成之鑽探工程報告資料評估擴建工程基地地質狀況不佳，若先執行拆除工程恐會產生長期風險且可能導致鄰房損壞，而且先執行拆除工程也會增加一些回填機具費用、回填開孔與防護費用，若與主體工程合併動工則較安全，也可節省相關成本，故擬俟主體工程施工時再一併拆除應較為適當。</p>	
	(六)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 檢察署辦 公廳舍暨 檢察官職 務宿舍新 建計畫	<p>1. 本計畫因應環境變遷、物價上漲，需修正房屋建築經費需求及期程，併提原尚未核定之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是以，高雄地檢署前已研提修正計畫並層報本部審查，刻正依 97 年 5 月 16 日本部意見，由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修正中，預計 97 年 8 月前完成修正計畫核定。本計畫修正需求</p>	<p>1. 本案辦公廳舍修正計畫，已於 98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嗣於 98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並進入工程施工階段，預定 101 年 4 月工程完工。</p> <p>2. 本案檢察官職務宿舍部分，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9 日召開「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會議紀錄，職務宿舍案暫從緩議。</p>	<p>依核定計畫積極辦理辦公廳舍新建事宜。</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如下：</p> <p>(1) 修正計畫期程：原預定 97 年 8 月完成之實施期程，陳請修正至 101 年 8 月完成，俾符現況。</p> <p>(2) 修正計畫經費：增列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不足經費 5 億 4,909 萬 9 千元及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6,107 萬 5 千元，修正總計畫經費為 20 億 4,078 萬 5 千元（以上含物價調整費計 1 億 9,919 萬 6 千元，不含土地費 3 億 5,000 萬元）。</p> <p>(3) 修正本案辦公廳舍新建計畫，預定 98 年 1 月完成細部設計，98 年 3 月完成建照申請，98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100 年 10 月完成工程施工，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驗收，101 年 1 月完成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101 年 2 月正式啓用。</p> <p>(4) 併列本案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預定 98 年 1 月完成規劃，98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98 年 11 月完成建照申請，99 年 1 月完成工程發包，101 年 4 月完成工程施工，101 年 6 月完成工程驗</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其他設備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p>收，101年7月完成內部設備之採購及驗收，101年8月正式啓用。</p> <p>2. 本計畫能有效紓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及安定檢察官居家生活，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並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以落實。</p> <p>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配合行政院便民措施，規劃開發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相關之多項作業功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p>	<p>1. 完成本部表單簽核系統功能增修，提供值班功能、匯入薪資資料功能及多張報表列印功能，提升系統使用便利性。</p> <p>2. 配合本部人事作業需要，辦理完成本部人事服務園地網站新增功能，增列矯正機關通案調動功能。</p> <p>3. 完成本部行政資訊入口網新增功能，整合應用系統單一簽入與帳號同步功能，並擴充個人化訊息功能。</p> <p>4. 配合行政院 GCA 憑證版本更新，完成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應用程式調整作業。</p> <p>5. 完成本部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功能增修，提供備援錄音檔集中儲存機制，以利資安風險管控及後續整併與案件移交等管理使用作業之處理，提昇備援作業之便利與效能。</p> <p>6. 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分期付款），強化資訊安全。</p>	
	(二)本部資訊	「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	1. 完成本部對外連線查詢系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統新增功能委外開發案。 2. 完成本部獄政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3. 完成本部矯正機關便民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4. 完成本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週邊相關資訊應用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5.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6. 完成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開發建置案。 7. 完成本部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軟體採購案（使用授權）。 8. 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主機、精簡型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提昇網路基礎建設與應用系統之使用效能。	
	(三)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之規劃理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本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另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	1. 依計畫開發並推廣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委外服務案」，其中包括「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及與各資料介接機關之資料交換作業，提供全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用，並逐步強化系統功能，提昇單一整合系統之執行成效。 2. 完成戒毒成功專線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 3. 配合毒品作業需要，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不斷電及網際網路開道設備。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 法制作業共用系統	<p>章。本計畫在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毒品成癮者 10%再犯率為目標。</p> <p>1. 「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之目的係：(1)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2)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3)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p> <p>2. 本計畫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共用服務系統及檢索功能，以節省各部會重覆開發網站之成本，並達成法令資訊公開目標。</p>	<p>依計畫完成「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及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委外服務案」，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於 98 年 2 月開始辦理試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竹縣政府）之現有的法規資料整編及轉置作業，並於 5 月份完成正式上線作業及依試辦意見完成系統修正。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除 3 個試辦機關建置完成外，已新增建置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6 個機關主管法規網站。</p>	
	(五) 建置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通訊監察系	<p>1. 本計畫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針對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系統分年建置監察及自動分配管理系統，期於保障人民通訊自由前提下，依法執行必要之通訊</p>	<p>「建置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通業務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98 年度預算 3,000 萬元、97 年度保留預算 2,923 萬元，合計 5,923 萬元，共執行 5,518 萬元，完成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3 期、行動偵蒐定</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統 中 程 計 畫	<p>監察，以捍衛國家安全、確保社會安定。</p> <p>2. 本計畫原核定時程為 94 至 96 年度，94、95 年度未獲核列概算，計畫經費需求順延至 96 至 98 年度執行，96 年度納編概算 1 億元，97 年度納編概算 5,000 萬元，98 年度概算需求 3,400 萬元。</p>	<p>位系統之建置。本計畫全案已於 98 年度執行完畢。</p>	
	(六) 建置大眾電信公司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p>1.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原核定建置時程為 92-94 年度，惟限於經費不足，未能於原計畫期間核列預算，經研提修正計畫並奉核定後，時程為 95 至 97 年度，95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3,584 萬元，96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2,907 萬 5,000 元，97 年度經費需求為 2,250 萬元。</p> <p>2. 因 95 年度未獲核列經費，執行期程順延至 96-98 年度，96 年度納編概算 4,650 萬元，執行前端監察系統之建置；97 年度納編概算 6,000 萬元，辦理前端監察系統及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之建置；98 年度需求概算計 1 億 8,091 萬 5,000 元，將辦理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撥付前端監察系統應付未付款。若 98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將再研提修正計畫延長</p>	<p>「建置大眾電信公司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98 年 6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35735 號函核定，核定總經費下修為 2 億 4,730 萬元，原核定期程 3 年(96-98)延長為 4 年(96-99)。本(98)年度預算 1 億 90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成，內容包括：98 年 3 月執行 9,110 萬元，完成前端監察系統建置；98 年 8 月執行 1,790 萬元，完成後端監察自動分配系統第 2 期建置。</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執行期程。 本案屬新興計畫，業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8670 號函核定，98 年度經費需求為 1 億 73 萬元，執行通訊監察系統第一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一期。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 億 2,980 萬元。本(98)年度預算編列 3,300 萬元，已於 98 年 11 月執行完成，完成監察系統第 1 期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1 期之建置。	
	(八)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計畫	1. 苗栗縣站現有辦公房舍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為 1,337 m ² (約 405 坪)，係於民國 74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 21 年，期間該站員額已由原先 10 餘人迭次增加至 36 人(預計 10 年後增加為 43 人)，該站辦公空間狹窄擁擠、不敷使用情形極為嚴重。近因苗栗縣政府獲行政院 95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4491 號函核准，於原地改建新縣政大樓，由於苗栗縣站現址位於新縣政大樓規劃基地內，經雙方多次協商後，協議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再由本部調查局自行興建房舍方式解決，以致苗栗縣站辦公房舍必須配合遷建至縣府無償提供之苗栗市玉清大橋旁浮覆之新生地南側基地一苗栗縣苗栗市芒埔	1. 本案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99 年，原計畫總經費為 8,207 萬 8 千元，於 97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7795 號函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299 萬 8 千元。 2. 本案本年度已完成建築結構體及水電、消防及空調配管工程，尚有裝修、機電設備安裝、圍牆及庭院造景工程未完成。另本案 98 年預算 5,577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 3,576 萬 7,464 元，尚餘 2,001 萬 536 元須辦理保留，係因苗栗縣政府以 98 年 10 月 21 日府工道字第 0980182328 號函通知，欲公告廢道並將本案前方公有地「苗栗市舊台 6 線與玉清路南側北向道路」移撥給本局，本局為配合區域景觀調整，已暫停本案大門口之圍牆及基地內景觀水池施作，需待土地移撥完成後再決定大門口圍牆位置，致影響工程進度。	俟苗栗縣政府土地移撥後積極推動辦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段 384-26 地號土地上。上開遷建案所需用地，已層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50054924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在案。</p> <p>2. 本計畫房屋興建經費，採分年分期編列概算方式辦理，逐年執行，並已於 97 年核列 2,630 萬元規劃設計及工程費。土地已由苗栗縣政府無償撥用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384-26 地號土地，房屋興建規劃設計，亦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建築師公開評選及簽約委任，建築師已完成苗栗縣政府之建造執照核發，目前正進行五大水電管路審查。</p> <p>3. 本計畫 96 年核定，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 RC 結構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造價 1 萬 8,300 元，由於近來營建工程物價大幅上漲，暨本案工址距離苗栗縣獅潭及神卓山活斷層帶約 11 公里，依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計算，建物水平地震強度需增加至 $V=0.1628W$，較一般設計水平地震力 $V=0.1224W$ 高出 33%，此部分增加鋼筋、混凝土及模版造價 850 萬 3,000 元，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航業海 員調查處及所 屬台中署房 站合署辦公 舍新建工程計 畫	<p>作業手冊 98 年度編列造價重新核估，共計需增加 3,092 萬元，本部調查局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以調總肆字第 09700140300 號函向本部陳報修正計畫，爭取足夠之興建經費。</p> <p>1. 本計畫於 96 年 6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60026268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預定興建之土地位於台中縣梧棲鎮下寮段 474 之 4 地號等 6 筆，面積 7,766 平方公尺約合 2,353 坪，業獲行政院 94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16476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預定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辦公大樓乙棟及警衛室乙棟，建築面積 3,648 平方公尺，並配合綠建築主體大樓周邊環境美化、排水、車棚及圍牆等附屬設施，所有建築、水電工程經費新台幣 110,075 千元，擬編列於 97 至 99 年度分年執行。</p> <p>2. 本案工程已辦理公開招標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並於 5 月 9、10 兩日進行基地地質鑽探工作，5 月 28 日辦理土地鑑界，目前基本規劃設計工作已完成，惟因營建物價大幅上漲預估經費需</p>	<p>1. 本案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99 年，原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007 萬 5 千元，於 97 年 12 月 9 日奉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56171 號函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2,456 萬 1 千元。</p> <p>2. 航業調查處暨所屬臺中調查站辦公大樓新建工程，98 年度辦理情形均按既定計畫執行，建築工程於 98 年 4 月 1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 5 樓屋頂結構體施工，水電工程於 98 年 4 月 13 日開工，配合建築工程安裝配管並進行地下室消防管路施工，98 年度預算 3,00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達 100%。</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擴建中程計畫	<p>增加 2,349 萬元，將補陳修正計畫書，申請依照新年度編列標準核列。</p> <p>1. 高雄市調查處依據本部調查局業務職掌，負責有關高雄市地區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查現有高雄市調查處面積 482 坪，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基地停車位亦嚴重不足。</p> <p>2. 本案計畫前經本部 93 年 6 月 1 日法祕字第 0930022816 號函轉行政院 93 年 5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0930024316 號函核定在案。</p> <p>3. 本案計畫 93 年核定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 萬 3000 元正，惟依本部核定預算之期程，排定 96 年度發包。經查 96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標準已修正為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 萬 5500 元正，鑑於近年工程造價大幅上漲，為免無法順利發包，經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承辦人告知：類似案件該會均依發包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標準審核，惟須提報修正計畫。</p>	<p>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申報完工，預定於 99 年 1 月 7 日辦理初驗，99 年 3 月底前遷駐使用，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090 萬 8,000 元，執行數 1 億 93 萬 6,641 元；另保留 1,997 萬 1,359 元，係依合約規定保留 5%估驗計價及設計監造費等，俟驗收合格後給付。</p>	<p>積極辦理辦理後續驗收等事宜。</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7年度及以前年度 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6年度部分：</p> <p>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p> <p>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俟完成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後即可辦理發包，故辦理保留。</p>	<p>因尚未核准轉正列支，故仍繼續保留。</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俟經費分攤疑義獲整清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97年度部分：</p> <p>本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p> <p>本部「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p> <p>本部「委託民間業者辦理97年及98年扣案彈藥銷燬案」，因廠商請款數量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尚待釐清，故辦理保留。</p> <p>本部選赴美國康乃爾、史丹福及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進修之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p> <p>臺灣臺東監獄「女監收容女少年房舍增建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p> <p>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案」，因維護部分仍有缺失尚待廠商改善，另重置隨身發訊器150組部分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p> <p>本部「辦理97年反毒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因配合藥癮者關懷專線行銷，執行期間延至98年3月專線成立後，故辦理保留。</p> <p>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案」，因無法於97年度完成檢測，故辦理保留。</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p>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p>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7年度及以前年度 保留案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因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問題，環保署於10月2日始函復確定，致預計辦理之鑽探、測量等先期規劃工作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故辦理保留；另「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樹木移植」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97年3月發包，需俟完成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後即可辦理付款，故辦理保留。	本案已完成工程發包，目前正進行相關工程。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臺灣高雄戒治所「連接走道及停車棚新建工程」、「連接走道及停車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連接走道及停車棚新建工程附屬補照部分之鋼構防火及綠建材塗料工程」業已完工，惟未及於97年底取得使用執照，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新店戒治所「污水處理設備工程案」及「全區整建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服務案」業已完工，惟尚須測試設備運轉2個月並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建物使用執照，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8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83,000	0	30,983,000	55,803,498
	103			0423010000-9 法務部	30,983,000	0	30,983,000	55,803,498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0	0	15,000,000	39,421,76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5,000,000	0	15,000,000	39,421,760
		02		0423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6,000	0	166,000	4,347
			01	0423010201-0 沒入金	156,000	0	156,000	4,347
			02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0	10,000	0
		03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15,817,000	0	15,817,000	16,377,391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317,000	0	5,317,000	2,241,456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0,500,000	0	10,500,000	14,135,93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9,000	0	7,009,000	7,649,862
	120			0523010000-4 法務部	7,009,000	0	7,009,000	7,649,862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591,000	0	591,000	627,5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22,000	0	22,000	8,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569,000	0	569,000	619,5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6,418,000	0	6,418,000	7,022,362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203,000	0	203,000	186,570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15,000	0	6,215,000	6,835,79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698,000	0	4,698,000	7,214,368
	111			0723010000-5 法務部	4,698,000	0	4,698,000	7,214,368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1,485,000	0	1,485,000	1,502,72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12,139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485,000	0	1,485,000	1,490,581

部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382,000	0	59,185,498	28,202,498	191.03
3,382,000	0	59,185,498	28,202,498	191.03
3,382,000	0	42,803,760	27,803,760	285.36
3,382,000	0	42,803,760	27,803,760	285.36
0	0	4,347	-161,653	2.62
0	0	4,347	-151,653	2.79
0	0	0	-10,000	0.00
0	0	16,377,391	560,391	103.54
0	0	2,241,456	-3,075,544	42.18
0	0	14,135,935	3,635,935	134.63
0	0	7,649,862	640,862	109.14
0	0	7,649,862	640,862	109.14
0	0	627,500	36,500	106.18
0	0	8,000	-14,000	36.36
0	0	619,500	50,500	108.88
0	0	7,022,362	604,362	109.42
0	0	186,570	-16,430	91.91
0	0	6,835,792	620,792	109.99
0	0	7,214,368	2,516,368	153.56
0	0	7,214,368	2,516,368	153.56
0	0	1,502,720	17,720	101.19
0	0	12,139	12,139	
0	0	1,490,581	5,581	100.38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5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213,000	0	3,213,000	5,711,64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9,922,000	0	99,922,000	29,195,373
				1123010000-9 法務部	99,922,000	0	99,922,000	29,195,373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99,922,000	0	99,922,000	29,195,373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533,174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9,922,000	0	99,922,000	21,662,199
				經常門小計	142,612,000	0	142,612,000	99,863,10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42,612,000	0	142,612,000	99,863,101	

部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5,711,648	2,498,648	177.77
66,172,030	0	95,367,403	-4,554,597	95.44
66,172,030	0	95,367,403	-4,554,597	95.44
66,172,030	0	95,367,403	-4,554,597	95.44
0	0	7,533,174	7,533,174	
66,172,030	0	87,834,229	-12,087,771	87.90
69,554,030	0	169,417,131	26,805,131	118.80
0	0	0	0	
69,554,030	0	169,417,131	26,805,131	118.80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008,402,000	0	472,505,00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52,379,000	-7,095,000	0	465,410,00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8,318,000	0	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59,272,000	0	16,045,00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124,041,000	0	301,174,00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98,038,000	0	139,428,000	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8,816,383,000	0	15,858,00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43,725,00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040,000	0	0	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3,206,000	271,000	0	271,00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609,000	-21,860,000	0	-21,860,00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609,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741,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741,000	0	0	0
27			75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7,870,69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7,870,696	289,000	0	289,000
		02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289,000	0	289,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9,204,417	0	15,844,00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5,831,417	6,806,000	0	22,650,000
		0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15,844,000	0
					6,806,000	0	22,650,000
			合 計	9,582,827,113	0	488,349,000	0
					0	0	488,349,000

部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473,812,000	9,150,343,493 0	95,510,479 9,245,853,972	-227,958,028	97.59
656,166,000	597,197,852 0	13,875,364 611,073,216	-45,092,784	93.13
18,318,000	17,599,442 0	0 17,599,442	-718,558	96.08
77,484,000	69,158,747 0	4,890,000 74,048,747	-3,435,253	95.57
1,425,215,000	1,384,065,806 0	32,994,980 1,417,060,786	-8,154,214	99.43
246,006,000	205,159,306 0	13,786,870 218,946,176	-27,059,824	89.00
6,832,241,000	6,690,224,089 0	963,265 6,691,187,354	-141,053,646	97.94
43,725,000	14,325,000 0	29,000,000 43,325,000	-400,000	99.09
173,311,000	172,613,251 0	0 172,613,251	-697,749	99.60
1,346,000	0 0	0 0	-1,346,000	0.00
5,609,000	3,575,634 0	1,510,500 5,086,134	-522,866	90.68
5,609,000	3,575,634 0	1,510,500 5,086,134	-522,866	90.68
1,741,000	1,741,000 0	0 1,741,000	0	100.00
1,741,000	1,741,000 0	0 1,741,000	0	100.00
418,159,696	418,158,927 0	0 418,158,927	-769	100.00
377,870,696	377,870,696 0	0 377,870,696	0	100.00
40,289,000	40,288,231 0	0 40,288,231	-769	100.00
181,854,417	181,853,331 0	0 181,853,331	-1,086	100.00
115,631,417	115,631,417 0	0 115,631,417	0	100.00
66,223,000	66,221,914 0	0 66,221,914	-1,086	100.00
10,081,176,113	9,755,672,385 0	97,020,979 9,852,693,364	-228,482,749	97.73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總預算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9,097,584,000	0	488,349,000	0	
					0	0	488,349,000	
			0023010000-7 法務部	9,097,584,000	0	488,349,000	0	
					0	0	488,349,000	
			經常門小計	8,717,177,000	0	474,759,000	0	
					-271,000	-6,136,412	468,351,588	
			資本門小計	380,407,000	0	13,590,000	0	
					271,000	6,136,412	19,997,412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42,639,000	0	0	0
						3,787,000	0	3,787,000
				0100 人事費	459,08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3,938,000	0	0	0
						3,787,000	0	3,787,000
				0400 獎補助費	19,816,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9,74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40,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8,3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796,000	0	0	0
						0	-228,000	-228,000
				0400 獎補助費	6,522,000	0	0	0
						0	228,000	228,00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59,272,000	0	16,045,000	0
			2,167,000	0	18,212,000			
	0200 業務費	21,199,000	0	0	0			
			2,167,000	0	2,167,000			
	0400 獎補助費	38,073,000	0	16,045,000	0			
			0	0	16,045,00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89,419,000	0	301,174,000	0			
			0	-4,758,509	296,415,491			
	0200 業務費	1,089,239,000	0	301,174,000	0			
			0	-4,758,509	296,415,491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34,622,000	0	0	0			
			0	4,758,509	4,758,509			
	0300 設備及投資	34,622,000	0	0	0			
			0	4,758,509	4,758,509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98,038,000	0	125,838,000	0			
			8,540,000	0	134,378,000			

部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585,933,000	9,260,429,272 0	97,020,979 9,357,450,251	-228,482,749	97.62
9,585,933,000	9,260,429,272 0	97,020,979 9,357,450,251	-228,482,749	97.62
9,185,528,588	8,893,924,062 0	66,326,979 8,960,251,041	-225,277,547	97.55
400,404,412	366,505,210 0	30,694,000 397,199,210	-3,205,202	99.20
646,426,000	587,547,627 0	13,875,364 601,422,991	-45,003,009	93.04
459,085,000	423,132,056 0	3,750,000 426,882,056	-32,202,944	92.99
167,725,000	147,185,570 0	10,125,364 157,310,934	-10,414,066	93.79
19,616,000	17,230,001 0	0 17,230,001	-2,385,999	87.84
9,740,000	9,650,225 0	0 9,650,225	-89,775	99.08
9,740,000	9,650,225 0	0 9,650,225	-89,775	99.08
18,318,000	17,599,442 0	0 17,599,442	-718,558	96.08
11,568,000	10,849,442 0	0 10,849,442	-718,558	93.79
6,750,000	6,750,000 0	0 6,750,000	0	100.00
77,484,000	69,158,747 0	4,890,000 74,048,747	-3,435,253	95.57
23,366,000	18,983,747 0	1,140,000 20,123,747	-3,242,253	86.12
54,118,000	50,175,000 0	3,750,000 53,925,000	-193,000	99.64
1,385,834,491	1,346,379,297 0	31,300,980 1,377,680,277	-8,154,214	99.41
1,385,654,491	1,346,209,297 0	31,300,980 1,377,510,277	-8,144,214	99.41
180,000	170,000 0	0 170,000	-10,000	94.44
39,380,509	37,686,509 0	1,694,000 39,380,509	0	100.00
39,380,509	37,686,509 0	1,694,000 39,380,509	0	100.00
232,416,000	191,607,586 0	13,786,870 205,394,456	-27,021,544	88.37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34,478,000	0	94,158,000	0
						0	0	94,158,000
				0400 獎補助費	63,560,000	0	31,680,000	0
						8,540,000	0	40,220,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0	13,590,000	0
						0	0	13,59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3,590,000	0
						0	0	13,590,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697,103,000	0	15,858,000	0
						0	-1,377,903	14,480,097
				0100 人事費	5,669,73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20,586,000	0	15,858,000	0
						0	-1,401,903	14,456,097
				0400 獎補助費	6,779,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19,280,000	0	0	0
						0	1,377,903	1,377,9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280,000	0	0	0
						0	1,377,903	1,377,903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43,72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725,000	0	0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040,000	0	0	0
						271,000	0	271,00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10,000	0	0	0
						271,000	0	27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10,000	0	0	0
						271,000	0	271,00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54,4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430,000	0	0	0
						0	0	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3,206,000	0	0	0
						-21,860,000	0	-21,860,000
				0900 預備金	23,206,000	0	0	0
						-21,860,000	0	-21,860,000
		1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6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09,000	0	0	0
						0	0	0
		1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289,000	0	289,000

部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8,636,000	92,307,029 0	13,786,870 106,093,899	-22,542,101	82.48
103,780,000	99,300,557 0	0 99,300,557	-4,479,443	95.68
13,590,000	13,551,720 0	0 13,551,720	-38,280	99.72
13,590,000	13,551,720 0	0 13,551,720	-38,280	99.72
6,711,583,097	6,571,545,584 0	963,265 6,572,508,849	-139,074,248	97.93
5,669,738,000	5,597,704,546 0	0 5,597,704,546	-72,033,454	98.73
1,035,042,097	967,458,314 0	963,265 968,421,579	-66,620,518	93.56
6,803,000	6,382,724 0	0 6,382,724	-420,276	93.82
120,657,903	118,678,505 0	0 118,678,505	-1,979,398	98.36
120,657,903	118,678,505 0	0 118,678,505	-1,979,398	98.36
43,725,000	14,325,000 0	29,000,000 43,325,000	-400,000	99.09
43,725,000	14,325,000 0	29,000,000 43,325,000	-400,000	99.09
173,311,000	172,613,251 0	0 172,613,251	-697,749	99.60
18,881,000	18,186,943 0	0 18,186,943	-694,057	96.32
18,881,000	18,186,943 0	0 18,186,943	-694,057	96.32
154,430,000	154,426,308 0	0 154,426,308	-3,692	100.00
154,430,000	154,426,308 0	0 154,426,308	-3,692	100.00
1,346,000	0 0	0 0	-1,346,000	0.00
1,346,000	0 0	0 0	-1,346,000	0.00
5,609,000	3,575,634 0	1,510,500 5,086,134	-522,866	90.68
5,609,000	3,575,634 0	1,510,500 5,086,134	-522,866	90.68
40,289,000	40,288,231 0	0 40,288,231	-769	100.00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0,000,000	0	0	0
						289,000	0	289,000
		1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15,844,000	0
				0400 獎補助費	43,573,000	0	15,844,000	0
						6,806,000	0	22,6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631,417	0	0	0
				0100 人事費	115,631,417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74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4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7,870,696	0	0	0
				0100 人事費	377,870,696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95,243,113	0	0	0
						0	0	0
				合 計	9,592,827,113	0	488,349,000	0
						0	0	488,349,000

部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289,000	40,288,231 0	0 40,288,231	-769	100.00
66,223,000	66,221,914 0	0 66,221,914	-1,086	100.00
66,223,000	66,221,914 0	0 66,221,914	-1,086	100.00
115,631,417	115,631,417 0	0 115,631,417	0	100.00
115,631,417	115,631,417 0	0 115,631,417	0	100.00
1,741,000	1,741,000 0	0 1,741,000	0	100.00
1,741,000	1,741,000 0	0 1,741,000	0	100.00
377,870,696	377,870,696 0	0 377,870,696	0	100.00
377,870,696	377,870,696 0	0 377,870,696	0	100.00
495,243,113	495,243,113 0	0 495,243,113	0	100.00
10,081,176,113	9,755,672,385 0	97,020,979 9,852,693,364	-228,482,749	97.73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8	120	01	02	1100000000-2	29,849,251	766,040	
					其他收入	0	0	
					1123010000-9	29,849,251	766,040	
					法務部	0	0	
					1123010900-0	29,849,251	766,040	
雜項收入	0	0						
					1123010909-4	29,849,251	766,04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29,849,251	766,040	
						0	0	
91	08	92	01	02	1100000000-2	12,243,258	603,293	
					其他收入	0	0	
					1123010000-9	12,243,258	603,293	
					法務部	0	0	
					1123010900-0	12,243,258	603,293	
雜項收入	0	0						
					1123010909-4	12,243,258	603,293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12,243,258	603,293	
						0	0	
92	08	120	03	02	1100000000-2	17,507,575	897,469	
					其他收入	0	0	
					1123010000-9	17,507,575	897,469	
					法務部	0	0	
					1123010900-0	17,507,575	897,469	
雜項收入	0	0						
					1123010909-4	17,507,575	897,46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17,507,575	897,469	
						0	0	
93	03	97	01	01	0400000000-2	52,044,497	6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010000-9	52,044,497	60,000	
					法務部	0	0	
					0423010100-3	52,044,497	6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0	0						
					0423010101-6	52,044,497	60,000	
					罰金罰鍰	0	0	
08	114				1100000000-2	12,350,560	787,807	
					其他收入	0	0	
					1123010000-9	12,350,560	787,807	
					法務部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8,890	0	28,734,321
0	0	0
348,890	0	28,734,321
0	0	0
348,890	0	28,734,321
0	0	0
348,890	0	28,734,321
0	0	0
348,890	0	28,734,321
0	0	0
195,408	0	11,444,557
0	0	0
195,408	0	11,444,557
0	0	0
195,408	0	11,444,557
0	0	0
195,408	0	11,444,557
0	0	0
195,408	0	11,444,557
0	0	0
196,013	0	16,414,093
0	0	0
196,013	0	16,414,093
0	0	0
196,013	0	16,414,093
0	0	0
196,013	0	16,414,093
0	0	0
196,013	0	16,414,093
0	0	0
12,392	0	51,972,105
0	0	0
12,392	0	51,972,105
0	0	0
12,392	0	51,972,105
0	0	0
12,392	0	51,972,105
0	0	0
373,415	0	11,189,338
0	0	0
373,415	0	11,189,338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2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2,350,560	787,807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350,560	787,807	0	0
				小 計		64,395,057	847,807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0	0	0	
				99	0423010000-9 法務部	60,000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928,762	1,135,104	0	0
				113	1123010000-9 法務部	13,928,762	1,135,104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3,928,762	1,135,104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928,762	1,135,104	0	0
				小 計		13,988,762	1,135,104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0,000	0	0	0	
				104	0423010000-9 法務部	1,640,000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40,000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640,000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11,798	4,377,233	0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30,011,798	4,377,233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30,011,798	4,377,233	0	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481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9,877,317	4,377,233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73,415	0	11,189,338
0	0	0
373,415	0	11,189,338
0	0	0
385,807	0	63,161,443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60,483	0	12,633,175
0	0	0
160,483	0	12,633,175
0	0	0
160,483	0	12,633,175
0	0	0
160,483	0	12,633,175
0	0	0
220,483	0	12,633,175
0	0	0
1,210,345	0	429,655
0	0	0
1,210,345	0	429,655
0	0	0
1,210,345	0	429,655
0	0	0
1,210,345	0	429,655
0	0	0
400,889	0	25,233,676
0	0	0
400,889	0	25,233,676
0	0	0
400,889	0	25,233,676
0	0	0
67,000	0	67,481
0	0	0
333,889	0	25,166,195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小 計		31,651,798	4,377,23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4,000	0
	07	110	01	01	0423010000-9 法務部		2,044,00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44,000	0
	07	119	01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2,044,000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1,287,034	16,479,504
	07	119	01	01	1123010000-9 法務部		51,287,034	16,479,504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51,287,034	16,479,504
							0	0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835	0
	07	119	01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0,878,199	16,479,504
					0	0		
小 計					53,331,034	16,479,504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000	0
							0	0
					0423010000-9 法務部		1,625,000	0
	07	107	01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25,00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625,000	0
	07	114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9,337,867	685,330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79,337,867	685,330
	07	114	01	02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79,337,867	685,330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9,337,867	685,330
		0	0					
		小 計		80,962,867	685,330			
				0	0			
		經 營 門 小 計		303,929,602	25,791,78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11,234	0	25,663,331
0	0	0
469,000	0	1,575,000
0	0	0
469,000	0	1,575,000
0	0	0
469,000	0	1,575,000
0	0	0
469,000	0	1,575,000
0	0	0
1,637,859	0	33,169,671
0	0	0
1,637,859	0	33,169,671
0	0	0
1,637,859	0	33,169,671
0	0	0
0	0	406,835
0	0	0
1,637,859	0	32,760,836
0	0	0
2,106,859	0	34,744,671
0	0	0
795,000	0	830,000
0	0	0
795,000	0	830,000
0	0	0
795,000	0	830,000
0	0	0
795,000	0	830,000
0	0	0
5,261,246	0	73,391,291
0	0	0
5,261,246	0	73,391,291
0	0	0
5,261,246	0	73,391,291
0	0	0
5,261,246	0	73,391,291
0	0	0
6,056,246	0	74,221,291
0	0	0
11,120,940	0	267,016,882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合 計	303,929,802	25,791,780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1,120,940	0	267,016,882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5				3500000000-7		2,982,447	0
					司法支出		3,339,785	0
					05	3523011300-2	2,982,447	0
					司法保護	0	0	
					06	3523014100-0	0	0
					矯正業務	3,339,785	0	
			小 計	2,982,447	0	3,339,785	0	
97	04				3500000000-7		1,293,470	28,116
					司法支出		31,860,705	368,846
					01	3523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1,091,300	118,185	
					03	3523011100-3	0	0
					檢察行政	2,927,758	250,661	
					04	3523011200-8	0	0
					矯正行政	795,821	0	
					05	3523011300-2	0	0
					司法保護	10,149,621	0	
					06	3523014100-0	0	0
矯正業務	9,777,500	0						
07	3523018700-9	1,293,470	28,116					
改善監所計畫	7,118,705	0						
			小 計	1,293,470	28,116	31,860,705	368,846	
合 計							4,275,917	28,116
							35,200,490	368,846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982,447
3,339,785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0
3,339,785	0	0
0	0	2,982,447
3,339,785	0	0
1,265,354	0	0
25,430,865	0	6,060,994
0	0	0
973,115	0	0
0	0	0
2,677,097	0	0
0	0	0
795,821	0	0
0	0	0
10,149,621	0	0
0	0	0
4,238,674	0	5,538,826
1,265,354	0	0
6,596,537	0	522,168
1,265,354	0	0
25,430,865	0	6,060,994
1,265,354	0	2,982,447
28,770,650	0	6,060,994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名稱及編號									
96	13				0023000000-0	2,982,447		0	
					法務部主管	3,339,785		0	
					01	0023010000-7	2,982,447		0
						法務部	3,339,785		0
					05	3523011300-2	2,982,447		0
						司法保護	0		0
						0200	2,982,447		0
						業務費	0		0
					06	3523014100-0	0		0
						矯正業務	3,339,785		0
					01	3523014101-2*	0		0
						監獄行刑	3,339,785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3,339,785		0
小 計					2,982,447		0		
					3,339,785		0		
97	12				0023000000-0	1,293,470		28,116	
					法務部主管	31,860,705		368,846	
					01	0023010000-7	1,293,470		28,116
						法務部	31,860,705		368,846
					01	3523010100-8	0		0
						一般行政	1,091,300		118,185
						0200	0		0
						業務費	1,091,300		118,185
					03	3523011100-3	0		0
						檢察行政	2,927,758		250,661
						0200	0		0
						業務費	2,927,758		250,661
					04	3523011200-8*	0		0
						矯正行政	795,821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795,821		0
					05	3523011300-2	0		0
						司法保護	9,674,621		0
						0200	0		0
						業務費	9,674,621		0
					05	3523011300-2*	0		0
						司法保護	475,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475,000		0
06	3523014100-0	0		0					
	矯正業務	9,777,50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982,447
3,339,785	0	0
0	0	2,982,447
3,339,785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0
3,339,785	0	0
0	0	0
3,339,785	0	0
0	0	0
3,339,785	0	0
0	0	2,982,447
3,339,785	0	0
1,265,354	0	0
25,430,865	0	6,060,994
1,265,354	0	0
25,430,865	0	6,060,994
0	0	0
973,115	0	0
0	0	0
973,115	0	0
0	0	0
2,677,097	0	0
0	0	0
2,677,097	0	0
0	0	0
795,821	0	0
0	0	0
795,821	0	0
0	0	0
9,674,621	0	0
0	0	0
9,674,621	0	0
0	0	0
475,000	0	0
0	0	0
475,000	0	0
0	0	0
4,238,674	0	5,538,826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	0
							9,777,50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293,470	28,116
							7,118,70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3,470	28,116
							7,118,705	0
					小 計		1,293,470	28,116
							31,860,705	368,846
					經常門小計		2,982,447	0
							23,471,179	368,846
					資本門小計		1,293,470	28,116
							11,729,311	0
					合 計		4,275,917	28,116
							35,200,490	368,846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238,674	0	5,538,826
1,265,354	0	0
6,596,537	0	522,168
1,265,354	0	0
6,596,537	0	522,168
1,265,354	0	0
25,430,865	0	6,060,994
0	0	2,982,447
17,563,507	0	5,538,826
1,265,354	0	0
11,207,143	0	522,168
1,265,354	0	2,982,447
28,770,650	0	6,060,994

法務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8,915,765	221000-4 保管款	1,117,244,284
210500-5 保留庫款	4,560,994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982,4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91,531,922	221200-3 代收款	91,671,481
211300-1 押金	81,61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6,060,994
211400-6 暫付款	9,971,504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97,020,97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8,762,85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762,85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0,15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21,460
合 計	1,343,824,651	合 計	1,343,824,651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00	
(二)本期收入			136,775,82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9,863,1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761,760	39,421,760	
減：退還數	-34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47	
賠償收入	16,410,287	16,377,391	
減：退還數	-32,896		
行政規費收入	629,000	627,500	
減：退還數	-1,500		
使用規費收入	7,037,913	7,022,362	
減：退還數	-15,551		
財產孳息	1,525,602	1,502,720	
減：退還數	-22,882		
廢舊物資售價	5,747,128	5,711,648	
減：退還數	-35,480		
雜項收入	29,204,153	29,195,373	
減：退還數	-8,78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6,912,720
收入數		11,120,940	
註銷數		25,791,78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82,69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2,690
收 項 總 計			136,776,4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6,775,82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9,863,1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761,760	39,421,760	
減：退還數	-34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47	
賠償收入	16,410,287	16,377,391	
減：退還數	-32,896		
行政規費收入	629,000	627,500	
減：退還數	-1,500		
使用規費收入	7,037,913	7,022,362	
減：退還數	-15,551		
財產孳息	1,525,602	1,502,720	
過 次 頁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22,882		
廢舊物資估價	5,747,128	5,711,648	
減：退還數	-35,480		
雜項收入	29,204,153	29,195,373	
減：退還數	-8,78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6,912,720
應收歲入款		36,912,720	
納庫數	11,120,940		
註銷數	25,791,780		
(二)本期結存			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00
付 項 總 計			136,776,421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78,201,2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78,201,203	
(二)本期收入			9,821,767,32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256,457,945		
減:沖轉數	-2,256,457,94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761,182,902	
收入數	9,761,182,90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265,939,789		
統籌科目部分	495,243,11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9,802,966	
國庫撥款數	29,472,901		
註銷數	330,065		
4. 221000-4 保管款		33,453,178	
收入數	2,093,840,531		
減:退還數	-2,060,387,353		
5. 221200-3 代收款		-2,738,616	
收入數	928,799,759		
減:退還數	-931,538,375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0	
7. 231000-0 經費讀餘-特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66,89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6,897		
收 項 總 計			10,999,968,5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791,052,76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755,672,385	
支付數	9,755,672,3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260,429,272		
統籌科目部分	495,243,11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293,470	
支付數	1,265,354		
註銷數	28,116		
國庫未撥款部分	28,116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9,139,496	
支付數	28,770,650		
註銷數	368,846		
國庫已撥款部分	66,897		
國庫未撥款部分	301,949		
4. 211400-6 暫付款		4,859,057	
支付數	1,286,195,992		
本年度部分	1,280,479,271		
以前年度部分	5,716,72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81,336,935		
過 次 頁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本年度部分	-1,274,990,214		
以前年度部分	-6,346,721		
5. 211300-1 押金		21,460	
支付數	21,460		
本年度部分	21,460		
6. 231000-0 經費撥除-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6,89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6,897		
(二)本期結存			1,208,915,7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8,915,765	
付 項 總 計			10,999,968,530

法務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戒治所			600 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總計		600	

法務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戒治所		600	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總計		6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28,734,321	
			法務部	138,019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336,601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797,819		
			臺灣新竹戒治所	7,835,319		
			臺灣臺中戒治所	440,54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972,247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78,356		
			臺灣臺南戒治所	73,7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84,082		
			臺灣屏東戒治所	2,726,849		
			臺灣臺東戒治所	675,209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04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56,130		
			臺灣基隆戒治所	756,08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0,482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33		
			91 年度		11,444,557	
			法務部	1,10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653,734		
			臺灣新竹戒治所	280,858		
			臺灣臺中戒治所	388,79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2,96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488,711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30,125		
			臺灣臺南戒治所	244,48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690,591		
			臺灣臺東戒治所	365,962		
			臺灣花蓮戒治所	58,738		
			臺灣宜蘭戒治所	525,918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73,61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58,967		
			92 年度		16,414,093	
			臺灣臺北戒治所	2,544,745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824,838		
			臺灣臺中戒治所	548,05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86,480		
			臺灣雲林戒治所	4,380,541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39,56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74,15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692,578		
			臺灣屏東戒治所	888,520		
			臺灣臺東戒治所	40,303		
			臺灣花蓮戒治所	10,232		
			臺灣宜蘭戒治所	462,167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09,04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868		
			93 年度		63,161,443	
			法務部	51,972,105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1,236,082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301,617		
			臺灣新竹戒治所	2,384,0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104,14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56,525		
			臺灣雲林戒治所	3,196,589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76,55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64,67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77,635		
			臺灣屏東戒治所	242,612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952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戒治所	16,972			
			臺灣宜蘭戒治所	166,663			
			臺灣基隆戒治所	629,1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4,179			
			94 年度		12,633,175		
			臺灣臺北戒治所	1,311,82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20,819			
			臺灣新竹戒治所	3,209,084			
			臺灣臺中戒治所	56,57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08,31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029,233			
			臺灣嘉義戒治所	1,669,532			
			臺灣臺南戒治所	761,4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65,752			
			臺灣屏東戒治所	1,093,054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211,419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82,14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890			
			95 年度		25,663,331		
			法務部	475,136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 工退職給付。
			臺灣臺中監獄	22,000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司機退職 給付。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4,843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382,662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174,870			
			臺灣新竹戒治所	5,252,242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戒治所	779,47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60,526		
			臺灣雲林戒治所	1,111,412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83,111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08,39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626,155		
			臺灣屏東戒治所	6,071,784		
			臺灣臺東戒治所	52,4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518,254		
			96 年度		34,744,671	
			法務部	1,575,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東監獄	408,835		應收以前年度支付作業導師費遺給付尚未收繳部分。
			臺灣臺北戒治所	635,524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3,873,31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3,961,365		
			臺灣新竹戒治所	5,839,840		
			臺灣臺中戒治所	3,988,623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55,662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18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841,907		
			臺灣臺南戒治所	2,063,969		
			臺灣高雄戒治所	2,532,4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374,250		
			臺灣屏東戒治所	1,223,192		
			臺灣臺東戒治所	1,550,916		
			臺灣花蓮戒治所	584,677		
			97 年度		74,221,291	
			法務部	83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戒治所	3,607,153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5,266,16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4,882,75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0,544,263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327,239		
			臺灣嘉義戒治所	4,994,117		
			臺灣高雄戒治所	20,252,41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000,406		
			臺灣臺東戒治所	7,516,780		
			98 年度		69,554,030	
			法務部	3,382,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4,793,274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7,677,14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5,452,161		
			臺灣臺中戒治所	10,534,51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888,818		
			臺灣嘉義戒治所	3,168,608		
			臺灣高雄戒治所	18,480,32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72,469		
			臺灣臺東戒治所	1,404,718		
			以前年度小計		267,016,882	
			本年度小計		69,554,030	
			總計		336,570,912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28,734,321	
			法務部	138,019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336,60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797,819		
			臺灣新竹戒治所	7,835,319		
			臺灣臺中戒治所	440,54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972,247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78,356		
			臺灣臺南戒治所	73,7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84,082		
			臺灣屏東戒治所	2,726,849		
			臺灣臺東戒治所	675,209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04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56,130		
			臺灣基隆戒治所	756,08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0,482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33		
			91 年度		11,444,557	
			法務部	1,10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653,734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280,858		
			臺灣臺中戒治所	388,79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2,96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488,711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30,125		
			臺灣臺南戒治所	244,48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690,591		
			臺灣臺東戒治所	365,962		
			臺灣花蓮戒治所	58,738		
			臺灣宜蘭戒治所	525,918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73,610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58,967		
			92 年度		16,414,093	
			臺灣臺北戒治所	2,544,745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824,838		
			臺灣臺中戒治所	548,05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86,480		
			臺灣雲林戒治所	4,380,541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39,56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74,15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692,578		
			臺灣屏東戒治所	888,520		
			臺灣臺東戒治所	40,303		
			臺灣花蓮戒治所	10,232		
			臺灣宜蘭戒治所	462,167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09,04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868		
			93 年度		63,161,443	
			法務部	51,972,105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1,236,082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301,617		
			臺灣新竹戒治所	2,384,0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104,14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56,525		
			臺灣雲林戒治所	3,196,589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76,55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64,67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77,635		
			臺灣屏東戒治所	242,612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952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戒治所	16,972		
			臺灣宜蘭戒治所	166,663		
			臺灣基隆戒治所	629,1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4,179		
			94 年度		12,633,175	
			臺灣臺北戒治所	1,311,82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20,819		
			臺灣新竹戒治所	3,209,084		
			臺灣臺中戒治所	56,57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08,31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029,233		
			臺灣嘉義戒治所	1,669,532		
			臺灣臺南戒治所	761,4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65,752		
			臺灣屏東戒治所	1,093,054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211,419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82,14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890		
			95 年度		25,663,331	
			法務部	475,136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 工退職給付。
			臺灣臺中監獄	22,000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司機退職 給付。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4,843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382,662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174,870		
			臺灣新竹戒治所	5,252,242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戒治所	779,47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60,526		
			臺灣雲林戒治所	1,111,412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83,111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08,39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626,155		
			臺灣屏東戒治所	6,071,784		
			臺灣臺東戒治所	52,4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518,254		
			96 年度		34,744,671	
			法務部	1,575,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東監獄	408,835		應收以前年度支付作業導師賈達給付尚未收繳部分。
			臺灣臺北戒治所	635,524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3,873,31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3,961,365		
			臺灣新竹戒治所	5,839,840		
			臺灣臺中戒治所	3,988,623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55,662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18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841,907		
			臺灣臺南戒治所	2,063,969		
			臺灣高雄戒治所	2,532,4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374,250		
			臺灣屏東戒治所	1,223,192		
			臺灣臺東戒治所	1,550,916		
			臺灣花蓮戒治所	584,677		
			97 年度		74,221,291	
			法務部	83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戒治所	3,607,153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5,266,16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4,882,75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0,544,263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327,239		
			臺灣嘉義戒治所	4,994,117		
			臺灣高雄戒治所	20,252,41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000,406		
			臺灣臺東戒治所	7,516,780		
			98 年度		69,554,030	
			法務部	3,382,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4,793,274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7,677,14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5,452,161		
			臺灣臺中戒治所	10,534,51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888,818		
			臺灣嘉義戒治所	3,168,608		
			臺灣高雄戒治所	18,480,32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72,469		
			臺灣臺東戒治所	1,404,718		
			以前年度小計		267,016,882	
			本年度小計		69,554,030	
			總計		336,570,912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405,246,270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827,487	
			臺灣臺北監獄		64,704,489	
			臺灣桃園監獄		16,081,947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0,541,017	
			臺灣新竹監獄		24,119,754	
			臺灣臺中監獄		101,755,482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8,133,367	
			臺灣彰化監獄		32,850,278	
			臺灣雲林監獄		21,055,438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5,779,155	
			臺灣嘉義監獄		46,864,953	
			臺灣臺南監獄		62,723,222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6,299,071	
			臺灣高雄監獄		42,172,776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6,333,839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2,822,622	
			臺灣屏東監獄		38,094,614	
			臺灣臺東監獄		3,279,864	
			臺灣花蓮監獄		28,209,964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5,643,601	
			臺灣宜蘭監獄		45,821,559	
			臺灣基隆監獄		3,452,782	
			臺灣澎湖監獄		50,314,153	
			臺灣綠島監獄		4,529,765	
			福建金門監獄		2,142,413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784,333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494,333	
			誠正中學		3,867,721	
			明陽中學		4,419,986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7,192,729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2,213,062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4,837,259	
			臺灣臺北戒治所		7,522	
			臺灣新店戒治所		9,898,679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511,509	
			臺灣臺中戒治所		2,269,12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18,059	
			臺灣嘉義戒治所		591,908	
			臺灣高雄戒治所		1,971,74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6,697	
			臺灣臺東戒治所		5,391,862	
			福建連江看守所		69,357	
			總計		1,208,915,765	

法務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年度		4,560,994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38,826		
			臺灣嘉義監獄	522,168		
			98 年度		91,531,922	
			法務部	61,568,657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5,00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963,265		
			以前年度小計		4,560,994	
			本年度小計		91,531,922	
			總計		96,092,916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 年度		2,500	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及法務部安裝ETC押金，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2,500		
			67 年度		25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50		
			82 年度		1,600	
			臺灣桃園監獄	400		
			臺灣新竹監獄	400		
			臺灣澎湖監獄	4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00		
			83 年度		2,800	
			法務部	400		
			臺灣臺中監獄	400		
			臺灣高雄監獄	400		
			臺灣屏東監獄	4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00		
			臺灣基隆監獄	4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00		
			85 年度		1,200	
			臺灣彰化監獄	400		
			臺灣雲林監獄	400		
			臺灣臺東監獄	400		
			86 年度		1,000	
			法務部	1,000		
			87 年度		800	
			法務部	400		
			明陽中學	4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8 年度		4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		
			89下及89 年度		1,2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400		
			誠正中學	400		
			91 年度		2,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00		
			93 年度		1,000	
			臺灣澎湖監獄	1,000		
			95 年度		4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400		
			96 年度		25,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5,000		
			97 年度		2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0,000		
			98年度		21,460	
			法務部	20,800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1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5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60		
			以前年度小計		60,150	
			本年度小計		21,460	
			總計		81,610	

法務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法務部	2,982,447	2,982,447	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97 年度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500,000	1,500,000	
			98年度 法務部	5,489,057	5,489,057	
						暫付內政部營建署擴建房舍工程先期規劃經費。
						1. 暫付遞赴國外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 2. 暫付調查局檢舉賄選獎金。 3. 暫付坪雙3號水土保持工程案。
			以前年度小計		4,482,447	
			本年度小計		5,489,057	
			總計		9,971,504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251,4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150,000		
			臺灣嘉義監獄	101,400		
			95 年度		1,392,403	
			法務部	1,392,403		
			96 年度		12,587,728	
			法務部	598,000		
			臺灣臺中監獄	11,80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89,728		
			97 年度		2,137,261	
			法務部	475,000		
			臺灣臺中監獄	320,000		
			臺灣雲林監獄	225,000		
			臺灣花蓮監獄	1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15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92,261		
			臺灣高雄戒治所	375,000		
			98年度		12,394,064	
			法務部	9,878,924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83,765		
			臺灣彰化監獄	70,000		
			臺灣嘉義監獄	150,000		
			臺灣臺東監獄	70,000		
			臺灣宜蘭監獄	175,0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33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436,375		
			以前年度小計		16,368,792	
			本年度小計		12,394,064	
			總計		28,762,856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年度		93,041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北監獄	72,29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0,750		
			92 年度		4,829	
			臺灣基隆監獄	2,5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329		
			93 年度		80,921	
			法務部	68,682		
			臺灣屏東監獄	10,000		
			臺灣基隆監獄	1,855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4		
			94 年度		270,635	
			臺灣新竹監獄	265,614		
			臺灣嘉義監獄	5,021		
			95 年度		384,279	
			法務部	101,996		
			臺灣臺北監獄	30,0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500		
			臺灣嘉義監獄	63,518		
			臺灣臺南監獄	4,72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20,000		
			臺灣屏東監獄	38,64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2,900		
			96 年度		3,412,610	
			法務部	997,194		
			臺灣臺北監獄	59,4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60,000		
			臺灣新竹監獄	55,459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監獄	69,000		
			臺灣雲林監獄	20,000		
			臺灣臺南監獄	12,0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90,000		
			臺灣屏東監獄	181,290		
			臺灣花蓮監獄	200,000		
			臺灣基隆監獄	7,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461,267		
			97 年度		16,402,343	
			法務部	3,829,929		
			臺灣臺北監獄	1,634,328		
			臺灣桃園監獄	28,225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651,441		
			臺灣新竹監獄	13,150		
			臺灣臺中監獄	1,097,67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363,269		
			臺灣彰化監獄	140,000		
			臺灣雲林監獄	325,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70,560		
			臺灣嘉義監獄	799,246		
			臺灣臺南監獄	669,482		
			臺灣高雄監獄	154,8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750,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50,000		
			臺灣屏東監獄	146,325		
			臺灣花蓮監獄	3,72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161,000		
			臺灣宜蘭監獄	236,223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基隆監獄	15,566		
			臺灣澎湖監獄	579,887		
			臺灣綠島監獄	2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38,562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457,717		
			誠正中學	698,242		
			明陽中學	169,927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6,000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319,5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3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642,574		
			98年度		1,096,595,626	
			法務部	397,390,885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827,487		
			臺灣臺北監獄	51,961,379		
			臺灣桃園監獄	11,574,51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5,922,288		
			臺灣新竹監獄	18,297,068		
			臺灣臺中監獄	99,463,142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3,404,426		
			臺灣彰化監獄	30,533,193		
			臺灣雲林監獄	18,164,606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0,774,456		
			臺灣嘉義監獄	42,307,974		
			臺灣臺南監獄	56,364,825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5,196,417		
			臺灣高雄監獄	31,646,584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3,192,369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9,773,317		
			臺灣屏東監獄	34,185,264		
			臺灣臺東監獄	2,521,838		
			臺灣花蓮監獄	25,831,712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5,141,923		
			臺灣宜蘭監獄	43,959,635		
			臺灣基隆監獄	2,984,610		
			臺灣澎湖監獄	47,639,570		
			臺灣綠島監獄	4,219,230		
			福建金門監獄	1,459,80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293,642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964,709		
			誠正中學	1,458,554		
			明陽中學	3,003,729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3,989,277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0,977,684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3,441,677		
			臺灣新店戒治所	5,458,149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511,509		
			臺灣臺中戒治所	2,207,408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18,059		
			臺灣嘉義戒治所	562,087		
			臺灣高雄戒治所	1,148,742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4,865		
			臺灣臺東戒治所	5,177,667		
			福建連江看守所	69,357		
			以前年度小計		20,648,658	
			本年度小計		1,096,595,626	
			總計		1,117,244,284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法務部	2,982,447	2,982,447	詳後附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以前年度小計		2,982,447	
			本年度小計		0	
			總計		2,982,447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31,659	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及研考會研究計畫款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南監獄	20,186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1,473		
			95 年度		185,852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2,548		
			臺灣臺南監獄	103,934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39,370		
			96 年度		260,385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19,907		
			臺灣嘉義監獄	63,200		
			臺灣臺南監獄	51,246		
			誠正中學	2,791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23,241		
			97 年度		7,782,617	
			法務部	5,740		
			臺灣臺北監獄	820,503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14,698		
			臺灣嘉義監獄	156,960		
			臺灣高雄監獄	5,829,864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8,703		
			誠正中學	604,348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239,362		
			臺灣臺東戒治所	2,439		
			98年度		83,410,968	
			法務部	2,851,844		
			臺灣臺北監獄	10,126,588		
			臺灣桃園監獄	4,479,21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3,496,885		
			臺灣新竹監獄	5,488,463		
			臺灣臺中監獄	1,125,67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365,672		
			臺灣彰化監獄	2,177,085		
			臺灣雲林監獄	2,545,832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4,734,139		
			臺灣嘉義監獄	3,469,034		
			臺灣臺南監獄	5,496,824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1,102,654		
			臺灣高雄監獄	4,541,528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2,081,47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999,305		
			臺灣屏東監獄	3,533,095		
			臺灣臺東監獄	758,026		
			臺灣花蓮監獄	2,174,532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340,678		
			臺灣宜蘭監獄	1,625,701		
			臺灣基隆監獄	441,251		
			臺灣澎湖監獄	2,094,696		
			臺灣綠島監獄	290,535		
			福建金門監獄	682,611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330,526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69,578		
			誠正中學	1,103,786		
			明陽中學	1,246,33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197,452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915,878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052,136		
			臺灣臺北戒治所	7,522		
			臺灣新店戒治所	336,689		
			臺灣臺中戒治所	61,719		
			臺灣嘉義戒治所	29,821		
			臺灣高雄戒治所	822,998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448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1,756		
			以前年度小計		8,260,513	
			本年度小計		83,410,968	
			總計		91,671,481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6,060,994	詳後附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5,538,826		
			臺灣嘉義監獄	522,168		
			98年度		97,020,979	
			法務部	67,057,714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	25,00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963,265		
			以前年度小計		6,060,994	
			本年度小計		97,020,979	
			總計		103,081,973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251,4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150,000		
			臺灣嘉義監獄	101,400		
			95 年度		1,392,403	
			法務部	1,392,403		
			96 年度		12,587,728	
			法務部	598,000		
			臺灣臺中監獄	11,80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89,728		
			97 年度		2,137,261	
			法務部	475,000		
			臺灣臺中監獄	320,000		
			臺灣雲林監獄	225,000		
			臺灣花蓮監獄	1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15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92,261		
			臺灣高雄戒治所	375,000		
			98年度		12,394,064	
			法務部	9,878,924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83,765		
			臺灣彰化監獄	70,000		
			臺灣嘉義監獄	150,000		
			臺灣臺東監獄	70,000		
			臺灣宜蘭監獄	175,0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33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436,375		
			以前年度小計		16,368,792	
			本年度小計		12,394,064	
			總計		28,762,856	

本 頁 空 白

法務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撥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6,897	0	66,897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6,897	-0	-66,897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撥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0,15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0,150
三、經費撥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務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20,900
2.矯正業務				56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部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全 部 分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小 計			
	20,900			
	56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064,874,833	2,645,396,012	249,980,196	8,960,251,041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6,064,874,833	2,645,396,012	249,980,196	8,960,251,041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26,882,056	157,310,934	17,230,001	601,422,991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0	10,849,442	6,750,000	17,599,442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20,123,747	53,925,000	74,048,747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1,377,510,277	170,000	1,377,680,277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106,093,899	99,300,557	205,394,456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5,597,704,546	968,421,579	6,382,724	6,572,508,849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1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5,086,134	0	5,086,134
		1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288,231	0	0	40,288,231
		1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66,221,914	66,221,914
				合 計	6,064,874,833	2,645,396,012	249,980,196	8,960,251,041

部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97,199,210	397,199,210				9,357,450,251
397,199,210	397,199,210				9,357,450,251
9,650,225	9,650,225				611,073,216
0	0				17,599,442
0	0				74,048,747
39,380,509	39,380,509				1,417,060,786
13,551,720	13,551,720				218,946,176
118,678,505	118,678,505				6,691,187,354
43,325,000	43,325,000				43,325,000
172,613,251	172,613,251				172,613,251
18,186,943	18,186,943				18,186,943
154,426,308	154,426,308				154,426,308
0	0				5,086,134
0	0				40,288,231
0	0				66,221,914
397,199,210	397,199,210				9,357,450,251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100 人事費	426,882,05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764,1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664,96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99,85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74,520	0	0
0111 獎金	73,439,47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0,778,24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561,99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850,130	0	0
0151 保險	21,748,695	0	0
0200 業務費	157,310,934	10,849,442	20,123,7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240	0	1,955,000
0202 水電費	10,979,838	0	0
0203 通訊費	9,265,414	1,508,168	19,38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127,94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33,461	0	0
0231 保險費	197,086	2,499,646	0
0241 兼職費	254,40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6,60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19,077	2,256,963	2,146,446
0251 委辦費	2,765,00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614,607

部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矯正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5,597,704,546	0	0
0	0	0	0	0
0	0	3,440,823,699	0	0
0	0	68,217,605	0	0
0	0	109,646,369	0	0
0	0	779,237,954	0	0
0	0	141,596,039	0	0
0	0	492,083,226	0	0
0	0	476,944	0	0
0	0	289,787,775	0	0
0	0	275,834,935	0	0
1,377,510,277	106,093,899	968,421,579	0	0
98,000	1,038,992	8,379,522	0	0
0	0	98,672,611	0	0
196,108	1,339,891	18,299,311	0	0
0	0	3,015	0	0
0	0	8,900,807	0	0
0	991,250	7,169,720	0	0
0	0	4,183,382	0	0
0	528,988	3,411,053	0	0
0	0	3,278,187	0	0
0	0	16,321,149	0	0
379,106	1,598,587	89,419,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0	0	40,288,23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40,288,2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5,086,134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5,184	0
0251 委辦費	0	5,035,0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6,064,874,833
0				4,764,180
0				3,686,488,663
0				78,617,459
0				122,320,889
0				852,677,429
0				152,374,280
0				517,645,223
0				40,765,175
0				311,637,905
0				297,583,630
0				2,645,396,012
0				11,711,754
0				109,652,449
0				30,628,272
0				3,015
0				52,028,748
0				8,161,270
0				5,116,843
0				6,636,773
0				3,532,592
0				16,527,757
0				98,854,411
0				7,800,000
0				1,614,607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6,714,799	273,277	68,9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00,094	3,753,681	11,921,339
0280 給養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修護費	4,076,00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1,71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93,738	0	0
0291 國內旅費	2,499,604	280,393	149,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0,919	838,422
0293 國外旅費	181,533	198,593	1,369,159
0294 運費	106,010	0	17,789
0295 短程車資	205,066	27,802	22,860
0299 特別費	1,563,00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50,225	0	0
0301 土地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9,650,225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230,001	6,750,000	53,925,00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矯正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411,977	0	0
1,014,030	679,225	209,164,191	0	0
90,653,306	92,212,475	229,969,087	0	0
1,215,106,340	0	0	0	0
0	7,192,175	91,171,817	0	0
0	0	8,368,851	0	0
68,035,800	0	140,539,559	0	0
1,991,454	506,713	22,472,520	0	0
0	0	0	0	0
0	178	0	0	0
0	800	4,137,219	0	0
36,133	4,625	278,826	0	0
0	0	3,869,727	0	0
39,380,509	13,551,720	118,678,505	43,325,000	18,186,943
0	0	511,760	0	0
0	0	2,868,000	41,330,778	0
0	0	29,384,390	1,946,739	0
0	0	0	0	18,186,943
0	6,758,244	580,361	0	0
39,380,509	6,793,476	85,353,994	47,483	0
170,000	99,300,557	6,382,724	0	0
0	2,052,335	0	0	0
0	2,084,480	0	0	0
0	49,980,441	0	0	0
0	45,183,301	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5,950	0
0280 給發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發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發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426,308	0	0
0301 土地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426,308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411,977
	0			217,914,467
	0			480,425,932
	0			1,215,106,340
	0			102,439,994
	0			9,350,562
	0			226,669,097
	0			27,900,484
	0			889,341
	0			1,749,463
	0			4,261,818
	0			575,312
	0			5,432,734
	0			397,199,210
	0			511,760
	0			44,198,778
	0			31,331,129
	0			18,186,943
	0			161,744,913
	0			141,225,687
66,221,914				249,980,196
	0			2,052,335
	0			2,084,480
	0			49,980,441
	0			45,183,301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230,001	6,750,000	53,925,000
合 計	611,073,216	17,599,442	74,048,747

部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矯正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147,000	0	0
0	0	209,984	0	0
0	0	0	0	0
170,000	0	6,025,740	0	0
1,417,060,786	218,946,176	6,691,187,354	43,325,000	18,186,943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合 計	154,426,308	5,086,134	40,288,231

部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147,000
0				209,984
66,221,914				66,221,914
0				84,100,741
66,221,914				9,357,450,251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678,431	2,523,672	0	3	0	197,6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144,641	2,523,672	0	3	0	129,64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8,159	0	0	0	0	1,74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5,631	0	0	0	0	66,222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4,169	1,615	9,455,4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169	1,615	8,853,7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853	0	0	0	0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512	0	0	44,1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512	0	0	44,19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8,187	53,452	280,850	0	397,200	9,852,6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87	53,452	280,850	0	397,200	9,250,9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853

法務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12	3,897,348,689	1.撥用、徵收。 2.撤銷撥用、他機關撥用。 3.變更非公用。 4.帳務調整。	
	公頃	659.401777			
土地改良物	個	140	477,569,7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64	10,690,952,659	1.撥用。 2.新建、修繕。 3.撤銷撥用、變更非公用。 4.折除、報廢。 5.帳務調整。
		平方公尺	714,812.58		
	宿舍	棟	823		
		平方公尺	156,889.81		
	其他	個	1,163		
機械及設備	件	16,712	1,398,751,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50,802,93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47		
	其他	件	5,35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2	1,054,621,321	
	其他	件	21,76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370,046,724		

法務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248,667,335	臺南監獄增列日據時代宿舍座落土地。	
	公頃	3.4078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751,159	1.臺南監獄增列日據時代宿舍。 2.嘉義監獄調整帳務。
		平方公尺	6,195.44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994.4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50,418,494		

法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97,584,000	9,585,933,000	9,260,429,272	0
			488,349,000			5,489,05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097,584,000	9,585,933,000	9,260,429,272	0
			488,349,000			5,489,057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9,097,584,000	9,585,933,000	9,260,429,272	0
			488,349,000			5,489,057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52,379,000	656,166,000	597,197,852	0
			3,787,000			739,057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8,318,000	18,318,000	17,599,442	0
			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59,272,000	77,484,000	69,158,747	0
			18,212,000			4,750,00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124,041,000	1,425,215,000	1,384,065,806	0
			301,174,00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98,038,000	246,006,000	205,159,306	0
			147,968,000			0
	06	3523011400-0 矯正業務	6,816,383,000	6,832,241,000	6,690,224,089	0
			15,858,00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43,725,000	43,725,000	14,325,00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040,000	173,311,000	172,613,251	0
			271,000			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3,206,000	1,346,000	0	0
			-21,860,000			0
	1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609,000	5,609,000	3,575,634	0
			0			0
	1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40,289,000	40,288,231	0
			289,000			0
	1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66,223,000	66,221,914	0
			22,65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5,243,113	495,243,113	495,243,11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631,417	115,631,417	115,631,417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1,741,000	1,741,000	1,74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7,870,696	377,870,696	377,870,696	0
			0			0
		合 計	9,592,827,113	10,081,176,113	9,755,672,385	0
			488,349,000			5,489,057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圖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廣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全部分	待繳還圖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21,460			0		9,265,939,789
0			91,531,922		
21,460	0	9,265,939,789	0	228,461,289	
0			91,531,922		
21,460	0	9,265,939,789	0	228,461,289	
0			91,531,922		
20,900	0	597,957,809	0	45,071,884	
0			13,136,307		
0	0	17,599,442	0	718,558	
0			0		
0	0	73,908,747	0	3,435,253	
0			140,000		
0	0	1,384,065,806	0	8,154,214	
0			32,994,980		
0	0	205,159,306	0	27,059,824	
0			13,786,870		
560	0	6,690,224,649	0	141,053,086	
0			963,265		
0	0	14,325,000	0	400,000	
0			29,000,000		
0	0	172,613,251	0	697,749	
0			0		
0	0	0	0	1,346,000	
0			0		
0	0	3,575,634	0	522,866	
0			1,510,500		
0	0	40,288,231	0	769	
0			0		
0	0	66,221,914	0	1,086	
0			0		
0	0	495,243,113	0	0	
0			0		
0	0	115,631,417	0	0	
0			0		
0	0	1,741,000	0	0	
0			0		
0	0	377,870,696	0	0	
0			0		
21,460	0	9,761,182,902	0	228,461,289	
0			91,531,922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款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款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13	01	0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82,447 3,339,785	6,322,232	0	3,339,785							
				0023010000-7 法務部	2,982,447 3,339,785			3,339,78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2,982,447	0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339,785			3,339,785	3,339,785						
				小 計	2,982,447 3,339,785			6,322,232	0	3,339,785 3,339,785					
				97	12			01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30,000 31,024,175	33,154,175	0	26,133,116	
										0023010000-7 法務部	2,130,000 31,024,175			31,024,175	26,696,219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091,300			1,091,300	973,115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630,000 2,297,758			2,927,758	2,113,99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795,821			795,821	795,821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10,149,621	10,149,621	10,149,621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500,000 8,277,500	9,777,500	4,238,67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8,412,175	8,412,175	7,861,891												
小 計	2,130,000 31,024,175	33,154,175	0			26,133,116 26,696,219									
合 計	5,112,447 34,363,960	39,476,407	0			29,472,901 30,036,004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3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嘉義監獄	3,590	3,590	
96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法務部	700	700	
97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法務部	70,000	78,400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法務部	8,400		
	總計		82,690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734,321 0	28,734,321	96.26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28,734,321 0	28,734,321	96.26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444,557 0	11,444,557	93.48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1,444,557 0	11,444,557	93.48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414,093 0	16,414,093	93.75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6,414,093 0	16,414,093	93.75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972,105 0	51,972,105	99.86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189,338 0	11,189,338	90.60	
	小 計	63,161,443 0	63,161,443	98.08	
94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633,175 0	12,633,175	90.70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2,633,175 0	12,633,175	90.70	
95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29,655 0	429,655	26.2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481 0	67,481	50.18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166,195 0	25,166,195	84.23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25,663,331 0	25,663,331	81.08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8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575,000 0	1,575,000	77.05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臺灣臺東監獄作業導師資遣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後復職，原支付之資遣給付尚未收繳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835 0	408,835	100.0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2,760,836 0	32,760,836	64.39	
	小 計	34,744,671 0	34,744,671	65.15	
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830,000 0	830,000	51.0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391,291 0	73,391,291	92.50	
	小 計	74,221,291 0	74,221,291	91.67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3,382,000 0	3,382,000	22.55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6,172,030 0	66,172,030	66.22	
	小 計	69,554,030 0	69,554,030	60.52	
	合 計	336,570,912 0	336,570,912	80.37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66,040	2.57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766,040	2.57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03,293	4.93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603,293	4.93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97,469	5.13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897,469	5.13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0.1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受處分人死亡，註銷應收罰鍰。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87,807	6.38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847,807	1.32	
94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35,104	8.15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1,135,104	8.15	
95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377,233	14.65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4,377,233	14.65	
96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479,504	32.39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16,479,504	32.39	
97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85,330	0.86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685,330	0.86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27,803,760	185.36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201-0 沒入金	-151,653	-97.21	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100.00	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075,544	-57.8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3,635,935	34.63	向有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101-1 審查費	-14,000	-63.64	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及法醫師執業執照核發業務所收取之審查費，依實況辦理。
	0523010102-4 證照費	50,500	8.88	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所收取之證照費，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16,430	-8.09	採購案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依實況辦理。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0,792	9.99	員工借用宿舍及場地出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12,139		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5,581	0.38	出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所收之租金，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498,648	77.77	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3,174		收回發生法定應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華光社區訴訟裁判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經費，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087,771	-12.10	煙毒戒治費用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計	26,805,131	18.80	
	合計	52,596,911	11.94	

本 頁 空 白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2,982,447	100.00
	經常門小計	2,982,447	0	2,982,447	100.00
	經費門小計	2,982,447	0	2,982,447	47.17
97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5,538,828	5,538,828	56.65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522,168	522,168	6.21
	經常門小計	0	5,538,828	5,538,828	23.60
	資本門小計	0	522,168	522,168	5.39
	經費門小計	0	6,060,994	6,060,994	18.28
98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3,875,364	13,875,364	2.15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4,890,000	4,890,000	6.31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31,300,980	31,300,980	2.26

部

結清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C)	2,982,447	本部分擬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會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 尚未核准轉正列支, 故申請保留。	
		2,982,447		
		2,982,447		
經常門	20(A)	5,538,826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 惟因水土保持計畫刻正由水土保持局審核中, 俟核可後即能辦理雜項及主體工程發包, 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A)	522,168	臺灣嘉義監獄「固定古蹟嘉義監獄修復工程」案已於98年12月發包, 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工程施作, 故申請保留。	
		5,538,826		
		522,168		
		6,060,994		
經常門	20(C)	3,750,000	台南北檢署偵辦第六屆立委選舉李和順等賄選查賄獎金案, 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8年12月28日報請核發查賄獎金, 惟因未及於98年底前取得收據及印領清冊,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630,000	本部「老年監獄、醫療監獄、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及新式看守所之建築配置型態、內部空間規劃及內外部設施(備)設計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654,500	本部「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744,000	本部「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犯罪所得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224,000	本部「98年度數位學習課程委外製作」案,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9(A)	536,727	本部「司法新廈出入口雨庇臺台防水工程」案, 因天候不佳無法於98年度完工,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A)、(C)	2,744,950	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頭樓、豚架樓及司令台建築物屋頂整修防滲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A)	4,591,187	本部「坪雙3號水土保持工程」案, 因履約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1,140,000	本部選赴美國及日本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案, 因進修期間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20(C)	3,750,000	本部「調查局95年度高雄市議員選舉張瑞偉賄選檢舉獎金」案, 因檢舉人死亡, 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具領, 惟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3,185,000	本部「98年度桃園地區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5,880,000	本部「98年度新店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622,776	本部「98年度台東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3,206,000	本部「98年度台中地區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31,300,980	31,300,980	2.26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1,694,000	1,694,000	4.30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13,786,870	13,786,870	5.9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963,265	963,265	0.01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29,000,000	29,000,000	66.32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1,510,500	1,510,500	26.93
	經常門小計	0	66,326,979	66,326,979	0.69
	資本門小計	0	30,694,000	30,694,000	7.67
	經費門小計	0	97,020,979	97,020,979	0.96
	經常門合計	2,982,447	71,865,805	74,848,252	0.77
	資本門合計	0	31,216,168	31,216,168	7.61
	經費門合計	2,982,447	103,081,973	106,064,420	1.05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5,600,000	本部「98年度高雄地區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761,600	本部「98年度嘉義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委託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20(A) · (C)	2,825,475	臺灣泰源技訓所消防設備採購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因承商尚未履約完成,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20(B)	870,620	臺灣新竹看守所「火災警報設備工程」案, 因履約尚有爭議,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20(B)	1,899,655	臺灣嘉義看守所98年度戒護區門鎖更新採購案, 因承商尚未履約完成,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A) · (C)	4,149,854	臺灣綠島監獄二、三舍舍房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B)	2,300,0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舍房用門鎖採購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20(B)	1,694,000	臺灣綠島監獄新設戒護安全監控系統設備擴充及整合採購案, 因履約尚有爭議,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13,357,000	本部辦理98年度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 因尚未辦理驗收,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429,870	本部98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採購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A)	963,265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 因電路系統、化糞池整理及圍欄刺絲網等部分承商尚未履約完成, 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20(A)	4,000,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 惟因水土保持計畫刻正由水土保持局審核中, 俟核可後即能辦理雜項及主體工程發包, 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20(A)	25,000,000	臺灣嘉義監獄「固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已於98年12月發包, 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工程施作, 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1,510,500	本部「科技監控設備之行蹤監控系統研發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因履約期限跨年度, 故申請保留。	
		66,326,979		
		30,694,000		
		97,020,979		
		74,848,252		
		31,216,168		
		106,064,420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118,185	10.83	6	118,185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250,661	8.56	1	250,661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28,116	0.33		0
	小 計	396,962	3.19		368,846
98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6,092,784	6.87	2	32,202,944
				10	8,042,067
				1	2,371,999
				1	2,385,999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718,558	3.92	10	718,558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3,435,253	4.43	10	3,242,253
				1	193,00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8,154,214	0.57	10	8,144,214
				1	10,000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7,059,824	11.00	10	22,542,101
				6	4,479,44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41,053,646	2.06	2	72,033,454
				10	66,620,518
				1	420,276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400,000	0.91		0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4,057	3.68		0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3,692	0.00		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346,000	100.00	3	1,346,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522,866	9.32	10	522,866	

部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責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節餘款。 本部選赴美國及日本等大學法學院進修經費節餘款。	7	0		
		0		
		28,116	臺灣高雄戒治所「連接走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結餘款。	
		28,11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89,775	購置零星設備等節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較少,獎勵金節餘。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案件較少,獎勵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收容人獎學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38,280	購置設備結餘款。	
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及戒毒成功計畫等經費節餘款。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979,398	購置零星設備等結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7	40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工程結餘款。	
	8	694,057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款。	
	3	3,692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8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費給付	769	0.00	1	769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1,086	0.00	1	1,086
	小 計	228,482,749	2.38		225,277,547
	合 計	228,879,711	2.38		225,646,393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實 本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退休退職人數及金額較 預計少而減少支付。		0		
國賠償案件及金額較預 計少而減少支付。		0		
		3,205,202		
		3,233,318		

法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65,000	0	4,765,000	4,764,1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9,343,000	0	3,799,343,000	3,686,488,6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82,000	0	30,782,000	78,617,4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840,000	0	121,840,000	122,320,889
六、獎金	862,505,000	0	862,505,000	852,677,429
七、其他給與	156,415,000	0	156,415,000	152,374,280
八、加班值班費	541,918,000	0	541,918,000	517,645,2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000	289,000	40,289,000	40,765,1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2,605,000	0	312,605,000	311,637,905
十一、保險	298,650,000	0	298,650,000	297,583,630
十二、薪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68,823,000	289,000	6,169,112,000	6,064,874,833

部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20	-0.02	2	2	
-112,854,337	-2.97	6205	5747	
47,835,459	155.40	17	206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480,889	0.39	297	296	
-9,827,571	-1.14	0	0	
-4,040,720	-2.58	0	0	
-24,272,777	-4.48	0	0	
476,175	1.18	0	0	
-967,095	-0.31	0	0	
-1,066,370	-0.36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82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16,527,757元。
-104,237,167	-1.69	6521	6251	

法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940,000	0	940,000	589,928
07351200 小型貨車	1,230,000	0	1,230,000	1,208,273
07351000 大型貨車	1,530,000	0	1,530,000	1,431,472
07351300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90,000	0	3,690,000	3,687,807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590,000	0	2,590,000	2,587,559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2,100,000	0	2,100,000	2,045,170
07350600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650,000	0	2,650,000	2,647,574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680,000	0	1,680,000	1,523,472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2,200,000	271,000	2,471,000	2,465,688
合 計	18,610,000	271,000	18,881,000	18,186,943

部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50,072	-37.24	2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8年度購置。
-21,727	-1.77	3	3	新增2輛,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4年度購置。
-98,528	-6.44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5年度購置。
-2,193	-0.06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6年度購置。
-2,441	-0.09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6年度購置。
-54,830	-2.61	3	3	新增3輛。
-2,426	-0.09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4年度購置。
-156,528	-9.32	1	1	汰換垃圾車1輛,汰換車輛於86年度購置。
-5,312	-0.21	55	55	新增2輛,汰換53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4(16輛)、85(29輛)、86(3輛)、87(2輛)及88年度(3輛)購置。
-694,057	-3.68	66	67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遵照辦理。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擇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本部所提配合民法監護用語修正等 9 個法案，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十項	<p>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本案國防部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召開「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適法性爭議研討會」，本部已就法律見解提出書面意見供參。
第十一項	<p>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p>	本部捐助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計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其董監事由公務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p>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人員兼任之比例雖未達 50%，惟均由本部聘任，所有業務依法受本部指揮、監督，預、決算書並依規定送請 大院審議，並無規避監督情事。</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三項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部無轉投資公司，另公設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並無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轉任情形。</p>
第十四項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p>	<p>本部無轉投資公司，另公設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並無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轉任情形。</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遵照辦理。
第一項	第 3 目「檢察行政」項下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出席費，	本部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之功能，建議應予凍結出席費用二分之一（4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決議，准予動支，復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98年10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80702952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二項	針對98年度法務部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3目「檢察行政」編列經費5,927萬2,000元。鑒於國內檢察官濫刑起訴嚴重、起訴定罪低，加上近年查賄、防制貪污及洗錢案件辦理情形不彰，致使台灣廉潔度之國際排名惡化，甚至可能因隱匿洗錢案件遭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除名，加上刑事政策搖擺不明，刑法及其他相關法案研擬不確實，顯有浮編之虞有違預算籌編緊縮原則，建議凍結1,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98年6月11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該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復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98年10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80702951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法務部各機關首長如有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只能領取一個職務之特別費。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法務部各地方政風人員，建請合署辦公，並研擬政風人員人事費統一由法務部編列，以達成廉能政府的目標。	(一)為達到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目標，政風機構與人員依法設置及配置於各機關內，辦理貪瀆預防與線索發掘等政風業務，屬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之一環。從瞭解機關之業務運作、法令及人員操守等，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提供各項興利建議與防弊對策，掌握狀況，防患未然；另適時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貪瀆不法案件，展現肅貪成果，有效整飭官箴。倘政風人員合署辦公，人員自機關抽離，將與政風機構設置目的相違，政風人員預防及發掘貪瀆不法之功能將無法發揮。 (二)政風人員配置於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中，因各機關(構)屬性不同，人員之銓審、薪俸等權益事項差異甚大，此與同屬一條鞭之人事及主(會)計人員之管理制度設置情形相仿；要求政風人員之人事費用由法務部統一編列支應，在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上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第五項	鑒於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嚴重，96年度司法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法務部應將其改列二級毒品，以期有效管制，遏止愷他命濫用情形，惟至今愷他命仍列三級毒	(一)查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前已多次就愷他命(Ketamine)是否改列第二級毒品進行討論，惟會中多數委員鑒於此類毒品係屬娛樂性暫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品，故仍未能有效遏止氾濫情形，致使愷他命持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建請法務部應於毒品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將愷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以遏止愷他命持續氾濫。</p>	<p>時用藥，成癮性極低，若改列第二級毒品，而予以入罪服刑，將會使年輕人因一時無法自主，而一輩子留下記錄，遂暫緩將其改列為第二級毒品。</p> <p>(二)本部為有效解決施用者無處罰規定，不足以遏止毒害之問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已修正，增列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行政罰鍰並令其參加毒品防制講習等規定，並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以遏止新興毒品氾濫，減少新生毒品人口。</p>
<p>第六項</p>	<p>鑒於國內職業運動賭博情形嚴重，目前其犯行與相關法令之刑度與罰金金額顯有失衡，難生嚇阻懲戒之效，法務部應就相關犯罪行為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或另立專法，使其罪刑相符，以資規範，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 98 年 2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030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期，並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及經該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查，復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953 號函知本部在案。</p>
<p>第七項</p>	<p>法務部應監督所屬各級檢察官，本於職責在正當合法的範圍內積極任事，行使職權，並應極力避免濫權起訴或濫權不起訴的情形發生。</p>	<p>本部已發函各級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以落實舉證責任，並保障人權。</p>

法務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			數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211,958	146,6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312,945	157,00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498,910	50,000		20,000	20,000	19,996		4	20,000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114,209	77,187		62,187	62,187	62,187			62,187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228,975	47,000	7,139	25,000	32,139	6,617			6,617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600,162	14,000	9,778	4,000	13,778	4,239	1,500		5,739
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工程	122,092	122,092	3,319	14,725	18,044	17,644		400	18,044

部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 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 執 行 數		應付未付款	購 餘 數 合 計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計 數						
144,850			1,822	146,672	100.00	100.00	
157,004				157,004	100.00	100.00	
49,996			4	50,000	100.00	100.00	
77,187				77,187	100.00	100.00	
21,323			155	21,478	20.59	45.70	固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護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發包，目前正依計畫積極趕辦相關工程。
4,461	1,500			5,961	41.65	42.58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80019385 號函核定，惟因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局仍在審查中，俟通過後將儘速辦理雜項及主體工程發包。
120,651			1,441	122,092	10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會計長陳慧娟

機關長官：王清峰 部長王清峰